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YL21HG111668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ZYL21HG111668

二、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三、采购预算：7519.4369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用途：灭火救援

2. 简要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3. 交货时间：包1-包13所投车辆为国产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交货；所投车辆为进口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8个月内交货。包14-包26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交货。

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 本项目包1-26采购国产产品。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7.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 本项目包2、4、10、13至2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合格的供应商可对个别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所投包组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 包 1-包 13 的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制造商。

7. 包 2、4、10、13 至 26 投标供应商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0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期间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瑞兴大厦 18 楼；网址：<http://www.gzylzbd1.com>）进行投标登记。

方式：（1）现场登记；（2）邮件登记。

售价（元）：300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2 号（负一层，翡翠厅）

九、开标时间：2022 年 01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2 号（负一层，翡翠厅）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登记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邮件登记方式。**投标登记时需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可从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zylzbd1.com上下载，打印填写完毕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登记费300元，登记后不退。

如采用邮件登记，请将投标登记费用汇入：

收 款 人：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账 号：9550880214439000134

并请注明投标登记单位名称及“事由：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如有）投标登记费”。

2. **联系邮箱**：投标登记等咨询处理：gzylzb@163.com

3.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1.com>）

十三、样品摆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负一层，翡翠厅）

十四、递交样品时间：2022年01月21日09:00-11:00, 请投标人注意在此时间段交样品（本项目按照包组递交样品，投标人到现场后请先了解各包组样品摆放位置之后再递交样品，并与现场工作人员确认。

样品外包装及样品本身都必须粘贴牢固标签，检验报告复印件请固定在样品上，标签内容包括“投标人编号（投标人编号可在递交样品现场查询）、投标人名称、所投包组号、所投器材名称型号”），如因投标人迟到等原因导致样品递交失败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负相关责任。

十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肖雯佳

采购人联系人：张助理

电话：020-83176899

电话：020-87119259

传真：020-83176899

传真：020-8711925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483号

邮编：510000

邮编：510640

邮箱：gzylzb@163.com

发布人：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28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则投标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技术得分的损失。

消防车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中的“★”指标（举高类消防车的最大工作高度）以整车检验报告或技术参数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指标以整车检验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本项目整车检验报告指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所有检验报告均需体现CMA资质认定标志方有效。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项目概述表

执行与本项目所采购内容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包组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万元)	核心产品	投标保证金(万元)
1	泡沫消防车（城市多功能主战车）	辆	2	378		7.4668
2	抢险救援消防车	辆	1	170		3.1688
3	举高喷射消防车	辆	1	210		4.1688
4	远程供水系统	套	1	1100		21.1688
5	泡沫消防车	辆	1	700		13.1688
6	侦检消防车	辆	1	1300		25.1688
7	举高喷射消防车	辆	1	600		11.1688
8	举高喷射消防车	辆	1	620		12.1688
9	泡沫消防车（液氮泡沫消防车）	辆	1	210		4.1688
10	器材消防车	辆	2	376		7.4668
11	举高喷射消防车	辆	1	535		10.1688
12	照明消防车	辆	1	182.4		3.5688
13	运兵车	辆	1	55.2		1.0688
14	消防头盔	顶	789	77.3928	是	1.2688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顶	752			
15	消防腰斧	把	424	71.2877		1.3688

	消防手套	双	619			
	消防护目镜	副	537			
	消防安全腰带	条	443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	578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双	919		是	
	化学防护手套	双	8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双	360			
	防高温手套	双	112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套	1027	118.105		2.2688
17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1118	84.39		1.6688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双	1130		是	
18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套	99	38.4584		0.6688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套	18			
	二级化学防护服	套	76		是	
	一级化学防护服	套	20			
	特级化学防护服	套	2			
	消防员防蜂服	套	28			
19	防静电内衣	件	311	33.5644		0.5688
	消防员护膝、护肘	副	1101			
	电绝缘装具	个	15			
	防静电服	套	26			
	消防阻燃毛衣	件	229		是	
	消防员降温背心	件	112			
	消防用荧光棒	个	968			
20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具	297	356.67	是	7.0688
	移动供气源	台	10			
21	消防员呼救器	个	908	63.811	是	1.2688
	消防员方位灯	个	434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个	3			
22	激流救生衣	件	25	53.9232		0.9688
	消防救生衣	件	130		是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条	5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套	2			
	潜水装具	具	15			
	救生圈	个	30			
	水域救援服	件	10			
	湿式水域救援服	套	22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件	10			
	水域救援手套	双	32			
	水域救援靴	双	32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顶	34			
23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套	344	36	是	0.6688
	消防轻型安全绳	条	380			
	消防通用安全绳	条	118			
24	强制送风呼吸器	个	5	33.165		0.568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个	360		是	
25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773	36.9334	是	0.6688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把	196			
26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个	89	79.136		1.5688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个	168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套	75		是	
合计			16343	7519.4369		

★2、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1）车辆通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第1和第9项除外）

1	所投产品名称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2	必须在车辆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
3	车辆生产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车辆正常作用等情况。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车辆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涉及配置燃油箱的车辆，必须加装燃油箱滤网。涉及配置排气管的车辆，排气管不得过低，满足洪涝灾害时的涉水安全。涉及备用胎的车辆，备用胎必须安装在科学、合理的位置，且不影响车辆行驶及各项操作。
4	消防车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

	32G）和倒车雷达。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EBS（电控制动系统）、ESP（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消防车应安装火场通信车载台，驾驶室车载电台电源预留接口，便于操作。配备 360° 行车记录仪和定位、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前后应各配备不少于 4 个障碍物探测雷达；倒车镜应具备电加热或防起雾功能；车辆行进期间车门或器材箱门开启时应具备自动报警功能；车门踏板设置踏板灯。器材箱内设置能够随箱门启闭自动开关的照明灯。应配备自动充电、充气装置，车辆启动时接口能够自动脱落。底盘需配备功率 500W 以上的 220V 交流电源接口，配备 12V 和 24V 直流电源接口；乘员室内为每名乘员设置固定扶手；底盘前端设置拖钩，后端设置牵引钩。国产消防车底盘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或者以上排放标准；上装材质必须达到本体防腐要求，其中国产消防车上装骨架必须采用高强度防腐蚀合金骨架，器材厢底板必须采用不小于 4mm 厚光滑铝板，器材厢隔板必须采用不小于 3mm 厚光滑铝板。车辆上装其他金属部件均必须采用防腐材料。脚踏及车顶部位必须采用花纹防滑铝板或其他防滑、防腐材料。水罐（泡沫）消防车出水口采用螺旋式开关。举高类消防车，工作斗必须标配至少 5 方位安全防撞限位感应器和声光报警仪、超载报警仪、臂架安全曲线显示仪、风速仪及半身吊带。
5	消防车前部应设有永久保持的消防车生产企业的商标或厂标，后部应设永久保持消防车商标和型号。其他外观标识按《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在驾驶室右侧车门内部适当位置，安装永久性整车铭牌标识。标识牌材质为不锈钢，文字采用激光镌刻。警灯警报。具备警灯闪烁、警示声、喊话等功能，警报功率应$\geq 100W$。消防车侧方、后方应安装爆闪灯，宜采用并联方式连接，避免一个爆闪损坏，整个爆闪系统无法正常工作。
6	车辆所有单位应采用国际单位制，所有标识全部为中文标识。各类仪表必须采用国际单位且必须齐全，并在车辆适当位置采用不锈钢等金属板材明显标注车辆操作完整流程图及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注意事项，且图示、中文字体不宜过小。
7	交货时随车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整车合格证彩色复印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随车装备清单、消防车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消防车交接清单。投标人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供整车操作、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教学光盘（或 U 盘），涉及进口部件时，须提供报关单等进口证明材料。
8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车辆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9	所投车辆为国产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投车辆工信部公告及有效证明文件（国六排放标准）；如未取得工信部公告的，须承诺交货时提供该车型的工信部公告及有效证明文件（提交承诺函）。包组 1、2、4、5、6、9、10、12、13 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投车辆完整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

	整车检验或试验报告复印件。 检验报告要求：检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所有检验或试验报告均需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志方有效。
10	车辆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
11	同一项目中所投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同售后服务条件的产品不能出现不同价格（随车器材除外）。
12	交货时必须配备开放式智能物联网管理终端，能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装备物联网和总队装备物联网云（广东省消防装备信息管理平台（ http://210.76.67.122:3000/ ））无缝对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新标准未发布之前，执行总队要求），终端具备车辆定位、实时工况（底盘、上装等主要部件工作状态等）、保养情况等信息。
13	投标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投标人能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消防车辆管理部门上牌、过户、年审。

（2）器材通用需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第1、8、9项除外）

1、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国产器材标识信息须为中文），且不易脱落。
2、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3、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4、涉及配置燃油箱的器材，必须配置燃油箱滤网，燃油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燃油箱显著位置用中文标注说明。
5、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6、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7、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8、投标时，本项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全部样品（需求中“配件清单”列明的除外），且样品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不一致则投标无效。每件样品只能用于一个包组，不能重复作为其他包组的样品，否则投标无效。
9、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的必须提供，报告除在投标文件中有体现外，检验报告复印件须和样品放在一起。检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所有检验或试验报告均需体现CMA资质认定标志方有效（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10、消防器材交货时必须执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物联网的有关标准要求（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新标

准未发布之前，执行总队要求），须印制从广东省消防装备信息管理平台（<http://210.76.67.122:3000/>）申请的装备标准化二维码标签，标签应方便扫描，美观耐用。

3、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包 1：

泡沫消防车（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	
数量：2 辆，预算：189 万元/辆，小计：378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整车参数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约 8200×2400×3500
2	▲最大允许总质量（kg）：≥18000
3	▲乘员人数（含驾驶员）（人）：6
4	最高车速：≥90km/h
5	排放标准：国 VI
6	▲消防泵流量：≥60L/s（1.0MPa）
7	▲消防炮流量：≥48L/s（1.0MPa）
8	▲比功率：≥12kw/t
（二）底盘	
1	▲额定功率：≥220KW
2	排放标准：国 VI
3	驱动形式：4×2
（三）驾驶室	
1	结构：单排驾驶室+独立成员室
2	座位设置：座位 2+4，独立乘员室座位靠背设置 6 具空气呼吸器专用靠背托架及固定夹具并设置避震防护装置。
3	独立乘员室与驾驶室贯通式设计，可面对面交流，无需任何通信设备 乘员室设方便乘员上下的上车踏板和安全扶手
4	配置：后排座安装三点式安全带，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 全景影像，行车记录仪（内存 128G）和倒车雷达。
（四）消防泵	
1	额定压力：1.0MPa
2	额定流量：≥60L/s
3	出水口：6 只，DN80×4，DN65×2，

	后进水阀：DN150
4	引水泵：活塞式，具有自动脱离装置；
5	吸水深度：7m
6	▲引水时间：≤60s
7	安装形式：后置式
（五）消防炮	
1	额定流量：≥48L/s
2	▲射程：水≥60m，泡沫≥55m
3	控制方式：自动和手动控制两种方式
4	▲水平回转角度：360°
5	▲俯仰回转角度：-7°~45°
（六）液罐	
1	▲总容量：≥5500L（水和泡沫罐容量可根据用户需求配置）
2	材质：设置于车厢中部，经防腐处理。
3	安装形式：内置式容罐
4	结构：容罐设纵、横防荡板，防水流撞击式设计； 罐顶设有 2 个快速开启式罐盖； 水罐顶部设有 2 个溢流管及溢水帽，罐内设有防吸水漩涡紊流结构。 罐内设有 2 套液位感应器，可通过仪表板上电子液位显示器测出罐内灭火剂的容量。 罐底设有用于排污、排除杂质的集液槽，下部设 2 个 DN40 带球阀的排污口。
（七）管路系统	
1	吸水管路 泵后侧设 1 个外吸水口，吸水管路直径为 150mm； 设置 1 个 150mm 后进水管路，由罐体供水，装有气动蝶阀，并设有不锈钢滤网，避免吸入杂质损坏泵体。
2	出水管路 两边各有 2 个 80mm 和 1 个 65mm 出水接口，接口为快速接口。炮管路为 100mm，倾斜 45° 到顶部，可有效减小阻力，增加炮射程，并配有气动蝶阀，出水口末端有闷盖。
3	注液管路： 在水泵后端出水管路中设置一只 DN65 水泵至水罐加注液口。
4	放余水管路： 为保护水泵、管路及各球阀，在最低处加装放余水装置，可一键式将泵和管路内余水全部放空。
5	取力器冷却管路

	设置取力器冷却管路，通过泵将水提供取力器冷却，冷却水循环后进入泵入口，保证向取力器提供源源不断的冷却水。
（八）绞盘	
1	驱动形式：电动
2	电压：24V
3	最大牵引力：≥6000kg
4	最大牵引长度：≥35m
5	钢丝绳直径：≥9.8mm
6	排绳功能：带自动排绳器
（九）发电机	
1	最大功率：12kVA
2	频率：50Hz
3	电压：220V/380V
（十）升降照明灯	
1	主灯功率：4×1000W
2	主灯最大离地高度：≥7m
3	云梯旋转角度：水平 360°，俯仰 360°
4	主灯工作电压：220V
5	升降方式：电控气动式，具有自动复位功能
6	移动照明灯： 功率：500W×2 移动灯架：2 个 高度：1.5m 电缆线盘：220V：30m×1 卷。380V：30m×1 卷
（十一）水陆两栖救援模块	
1	马力≥20hp，排量≥740cc；
2	模块部件采用封闭设计，确保车辆部件的长期使用的安全性能和密闭性，配备底盘护板加强底盘强度应付极端恶劣地形；
3	8×8 全时驱动，陆地负载能力≥500 千克，水上负载能力≥400 千克，牵引能力≥800 千克，陆地载人≥6 人，水上载人≥4 人，陆地速度≥30km/h，水上速度≥5km/h；
4	采用专用的鸭蹼轮胎；
5	配备可拆卸式履带和增加水面行驶稳定性的可拆卸充气浮筒。
（十二）电气系统	

1	整车线路采用整体线束制作，独立走线，连接处采用防水插头。
2	1、驾驶室仪表板上设有上装电气总开关，侧取力器开关，器材箱照明总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上装部分用电设备设有专用保险盒； 2、警灯警报：驾驶室顶部配备长排全红警灯，警报器位于驾驶室底盘仪表板空余处，附有扩音系统（功率 100 瓦），在驾驶室可控制扩音器； 3、警灯：车厢两侧安装铝合金型材围板，半弧形。围板上安装 LED 灯带，每侧各设 3 组红蓝爆闪侧警灯、3 盏侧标志照射灯。。 4、车车顶后部配有红色旋转警灯及火场搜索探照灯 1 只； 5、器材箱照明：每个器材箱均安装吸顶式照明灯； 6、环绕照明灯：车厢上部两侧装有不低于 3 组 45° 俯角欧式照明灯。 7、车身、尾部按标准粘贴反光标识。； 8、预置 DC24V/DC12V 消防通讯设备电源接口。 9、所有线路均采用套管进行保护，并采用不同颜色区分线路连接形式、作用。在后器材箱附加电器操纵线路中，均采用线槽予以保护，并设有防震设施。 10、驾驶室内设有彩色倒车监视器。
（十三）器材箱	
1	结构： 整体式框架车厢，两侧对称，独立内藏式载液罐，车厢前部及中部的两侧为器材箱，车厢中部的中间位置为内藏式独立水液灌，车厢后部为泵房。
2	材质： 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喷砂或磷化处理，进行防腐及防锈的喷涂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经过氧化处理。 器材箱内采用铝合金型材、铝合金插板、铝花纹板、铝塑板、铝三角支撑不锈钢螺栓等。 内饰板及底板均采用铝合金花纹板。
3	厢体： 外骨架及外蒙皮为焊接结构，内蒙皮采用高强度粘结胶粘结（无铆钉）。 车顶蒙皮采用防滑板铺设。 所有金属板材和方管边缘均做防毛刺处理。 对骨架均进行三维受力分析，保证使用安全
4	器材箱： 器材箱主骨架为可调型铝合金型材，底板为铝板，可根据器材大小任意调节。同时，蒙皮与主骨架采用磷化处理工艺后喷漆，增强防腐能力。 器材箱内骨架采用内藏式铝合金型材搭接技术，放置器材隔断空间可调整。骨架扣件相连，可任意

	调节，配备铝合金抽屉、水平旋转托板、翻转器材托架。
5	车顶： 采用铝花纹板铺设、溶罐顶部喷涂防滑耐磨油漆 车辆尾部设置铝合金上下爬梯。 车顶设有约 200mm 高铝合金栏板及防滑扶手。
6	卷帘门： 左、右各 4 扇铝合金帘子门，后尾 1 扇上翻门，全部采用带锁防水防尘铝合金卷帘门，器材箱两侧设 LED 照明灯带，当门打开时，即可自动打开，反之关闭。 卷帘门滑道采用压制型材，器材厢门应具有锁止功能，在车辆运行和不使用时不得自行启闭。
7	翻门踏板： 车左右两侧及后器材箱各设有器材箱翻门，可承受 150 公斤以上重量。 踏脚面板为防滑花纹铝板。 翻门四周采用气囊防撞包边，并设有警示灯。 采用气弹簧（并加固定插销）锁止，材料为钢材，蒙皮为防滑铝合金板（阳极氧化处理）。 拉梯可置于车顶拉梯翻转架上，电动操作。 使用可调铝合金型材搭接技术分隔器材箱。 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表中所有器材。
（十四）外观	
1	颜色：R03 消防红
2	驾驶室及上装所有黑色金属表面均经彻底除污、除油、除锈和喷漆等防腐处理。所有板材、骨架、零部件和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防腐处理，铝型材、铝板和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罐体采用最新防腐技术。
（十五）随车资料	
1	底盘使用与保养说明书（1 份）
2	底盘产品保修卡（1 份）
3	底盘合格证（1 份）
4	底盘 VIN 号拓印件（1 份）
5	底盘随车工具清单（1 份）
6	消防车合格证（1 份）
7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1 份）
8	消防车 CCCF 标识（1 份）
9	消防车随车器材配备表（1 份）
10	消防车交接清单（1 份）

(十六) 随车器材							
1		序号	名 称	规格	单 位	数量	备 注
		1	吸水管	Φ150×4m	根	2	
		2	滤水器	Φ150	只	1	
		3	吸水管异径接口	Φ150×100	只	1	
		4	吸水管扳手	Φ150mm	把	2	
		5	地上或地下消火栓		把	1	
		6	Φ16 型水带	Φ80mm×20m	盘	4	
		7	Φ16 型水带	Φ65mm×20m	盘	6	
		8	注液水带	Φ65mm×10m	盘	1	
		9	异径接口、异型接	Φ80mm×Φ65mm	套	4	
		10	多功能开关水枪	QLD19	支	2	
		11	三分水器	Φ80 进 Φ65 出	只	2	
		12	集水器	Φ150mm×Φ65mm	只	1	
		13	水带护桥	木制	副	1	
		14	水带挂钩		只	2	
		15	水带包布		只	4	
		16	消防锹		把	1	
		17	消防锤		把	1	
		18	消防斧		把	1	
		19	竹制拉梯	6m	架	1	
		20	干粉灭火器		具	2	
		21	消防车用水力涡轮 驱动供水泵		台	3	

包 2:

抢险救援消防车	
数量：1 辆，预算：170 万元/辆，小计：170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底盘	
1	发动机：柴油机
2	▲发动机功率：≥225kW
3	驱动型式：4×2
4	轴距：约 4500mm
5	最高车速：≥100km/h

6	排放标准：国六
7	▲最大允许总质量：≥20000kg
（二）驾乘室	
1	▲座位设置：双排驾驶室，前排 2 人, 后排 4 人； 在后排加装 4 具空呼器支架。
2	驾乘室内每个座位加装安全带，同时为每名乘员设置固定扶手、车门窗安装防爆玻璃、车辆带 ABS 制动系统、车辆行进期间车门开启时具备自动声光报警功能
3	加配置能实现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定位、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 随车应配备防火罩
（三）升降照明系统	
1	发电机 设计：移动式发电机组 功率：≥12KVA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220V/380V
2	主照明灯 ▲主照明灯：LED 6×180 W 灯使用电压：约 24V 安装方式：灯安装在随车吊臂架前端 ▲离地高度：≥6m 云台俯仰角度：俯≥120°、仰≥120° 云台水平回转：可以实现 360° 全方位照明 控制器：云台水平、俯仰转动均由控制箱手动控制和无线遥控控制两种方式
3	移动照明灯功率：2×500 W
（四）牵引绞盘	
1	▲钢丝绳长度：≥30m
2	钢丝绳直径：≥15mm
3	▲最大牵引力：≥7000kg（恒力）
4	牵引速度：≥6m/min（匀速）
5	控制方式：电动控制
6	▲驱动形式：液压驱动
7	安装位置：后置式
8	出绳位置：车头前端，

	▲具备自动排线和过载保护功能。
（五）直臂随车吊	
1	安装型式：后置式
2	额定起重力矩：≥13kN.m
3	▲最大额定起重量：≥6000kg
4	▲最大作业幅度：≥7m
5	最大工作幅度时起吊质量≥800kg
6	支腿跨距：约 5600mm
7	回转角度：约 360°
8	支腿：液压支腿
（六）轻合金车厢	
1	材质：车厢及器材箱全部采用高强度铝板及高强度特制型材。
2	结构：外骨架为高强度铝板折弯而成，内骨架为可调式专用高强度型材，铝板与专用型材采用特制联接件进行联接，确保车厢强度，高于钢骨架。车厢的防雨、防尘、防锈、防噪音、性能好。车厢的平整度精度±20 丝。
3	箱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制作而成，铝型材之间设有缓冲密封条起防撞、防尘作用，帘子门扭簧按照自重大小合理设计制作，使启闭更加灵活；帘子门锁止采用“二台阶”双保险机构，当车辆行驶在崎岖道路上，锁销越过第一道锁止后仍有第二道锁止发挥作用。帘子门使用寿命启闭 10 万次或 10 年以上。所有帘子门用一把钥匙。
（七）液压拖车装置	
1	起升重量：≥500 kg
2	控制方式：电动控制
3	驱动形式：液压驱动
4	安装位置：后置式
（八）灭火系统	
1	水泵 ▲流量：≥1.0MPa 时 30L/s 真空度：85kPa 引水时间：≤60s 进水口：DN100mm 出水口：DN65mm×2
2	水罐容量：≥2000L
3	高喷消防水炮

	高度：≥14m 流量：≥16L/s 射程：≥30m 控制方式：电动遥控 安装位置：吊机最前端
（九）器材箱及器材架	
1	固定式器材盒 结构：高强度铝板折弯成形； 通用装配孔：40×40×φ8mm，可固定
2	抽拉式器材盒 结构：高强度铝板折弯成形； 动作：水平拉出 锁止：一键式双重锁止 打开幅度：抽屉深度的 90%
3	移动式器材盒 结构：高强度铝板折弯成形； 动作：可直接拿出 锁止：滚轮式锁止
4	重型斜拖板 结构：高强度铝合金板切割成型加标准螺栓联接 动作：下弧线运动轨迹，拉出时呈约 20°～30° 倾角，推时呈水平状态 锁止：左右弹簧插锁止 防护：运动冲击减振（缓）装置 打开幅度：抽架深度的 70% 放置：液压破拆工具、顶杆等重型工具 夹具：适配夹具可供选用
5	双面旋转架 结构：高强度铝合金板折弯成形 正面挂置：斧、锹、钩、绳、剪、锤装等 反面放置：3 个坡形器材盒，零散的不规则的小器材可上下调节高度。 运动：顺或逆时针水平旋转 锁止：约 0°、90°、135° 位置锁止，打开拉手与锁止共用 打开：约 90°～135°

6	竖拖板（架） 结构：上下轨道式型钢焊接结构，铝型材搭接铝板蒙面 前面：约 3mm 铝合金板上下折弯成托架 后面：约 3mm 厚铝合金板折成坡形器材盒。 放置：生命探测仪、救生抛缆发射器、断电令克棒等长条形工具设备； 锁止：单面竖拖板（架）单向锁止，双向竖拖板（架）双向锁止。
7	下沉式重型平拖板 结构：轨道式型高强度铝合金攻螺栓接结构 面板：约 5mm 厚平铝板 动作：水平向外抽拉，拉出距离等于拖板长度 锁止：0 位和全部拉出时，各有一个双重锁止
（十）人车系统	
1	高性能加密型收发两用无线应急管理系统：该系统能深入复杂的灭火现场，确保消防员和指挥员能够收到对方的求救及撤退信号。
2	指挥终端：由控制面板和显示屏组成，便携、易操作，可监控高达 2000 个现场消防员的实时状态。指挥终端可接收，传输，捕获和显示所有报警信号，并不间断地监控和显示每个在场消防员的状态。消防员现场的事态变化可以在指挥终端 LCD 屏幕上自动显示，并通过电脑或者数据记录装置存储和记录。
3	消防员终端：这是一个高性能双向无线电信号传输仪器，配备有 24 套。当收到指挥终端发来的信息后产生高分贝音频声音警报和闪烁耀眼的 LED 灯，同时还可以将消防员的信息自动发送到指挥终端，确保消防员接收撤退信号。
4	该系统可通过识别每个消防员终端信息，自动登记每一个消防员终端，并记录所有变更的数据，保存在电脑或可选择的数据设备内，数据日志可供日后恢复或回顾。内置的可充电电池可提供长达 40 小时的电力。指挥终端可采用 12 伏直流车载电源或 90 到 260 伏特的 AC 电源。
（十一）电器及设备	
1	储物箱照明：每个储物箱 4 个以上 LED 照明灯，当打开卷帘门时，一个自动开关保证各储物间立即照明。驾驶室内带显示灯，红灯亮时，警告提示车门未关。
2	警灯警报：长排警灯，安装于驾驶室顶部，可从驾驶室开关。警报器材附有扩音系统（功率≥100W）。在驾驶室可控制扩音器。
3	侧警灯：左右两侧各 3 组红蓝爆闪灯
4	倒车系统：设有倒车可视系统，驾驶室内设有液晶显示器
（十二）外观喷漆及标识	
1	车身颜色：消防红

2	整车标识：按客户要求标识			
（十三）随车器材布置方案				
1	器材布置及固定设计：器材根据实用性及最佳取放原则，合理紧凑布置，结合人机学原理及器材特性设置滑车、旋转架、储物盒等辅助装置；器材固定牢固可靠。储物盒有防碰处理，确保器材与储物盒不相互刮碰损伤，并可根据不同的储物需要，调节各层储物盒的相对位置；储物盒的锐边作软化处理，保护消防员及行人的安全。			
2	底盘工具：根据底盘制造商的标配发			
（十四）随车文件				
1	整车操作使用书（中文）			
2	底盘使用说明书（中文）			
3	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			
4	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			
5	底盘质量保修卡			
6	底盘合格证、整车合格证			
7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8	底盘号码拓印件			
9	随车装备清单			
10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1	消防车交接清单			
（十五）器材配置标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随车功能配备				
1	移动线盘	220V	2	盘
2	移动照明灯	500W	2	只
3	移动照明灯支架		2	套
4	备用灯管	LED 50WDC 24V	2	支
5	备用灯管	500W	2	支
6	滑轮组		1	套
7	起重垫木		2	块
8	起重链带		1	副
9	塑料器材箱		2	只
附加功能配备				
1	救援锹		1	把

2	救援锤		1	把
3	捞钩		1	把
4	断电剪		1	把
5	撬棒		1	把
6	救援镐		1	把
7	救援绳		2	根
8	隔离墩		2	只
9	隔离警示带		2	盘
10	绝缘手套		2	副
11	绝缘靴		2	双
12	绝缘拉杆		1	副
13	手持扩音喇叭		2	只
14	救人背带		4	副
15	车轮制动垫块。		2	块

包 3:

举高喷射消防车	
数量：1 辆，预算单价：210 万元/辆，小计：210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底盘	
1	排放：国六
2	驱动形式：6×4
3	轴距：≥4600mm+1400mm
4	最高车速：≥100km/h
5	▲发动机额定功率≥270kW
6	整车比功率：≥10kW/t
7	▲爬坡度（%）≥25
8	▲最大允许总质量：≥30000kg

9	▲双开门单排驾驶室，乘员≥2人，装有上装电路和气路总开关； 应安装火场通信车载台，配备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和定位、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配备功率 500w 以上的 220V 交流电源接口，配备 12V 和 24V 直流电源接口；乘员室内每个座位加装安全带，同时为每名乘员设置固定扶手；车辆应带 ABS 防抱死系统和 ASR 加速防滑控制系统，倒车镜应具备电加热或防起雾功能；车辆前后应各配备不少于 4 个障碍物探测雷达；车辆行进期间车门或器材箱门开启时应具备自动报警功能。底盘前端设置拖钩，后端设置牵引钩；器材箱内设置能够随箱门启闭自动开关的照明灯；消防车门踏板设置踏板灯；消防车应配备自动充电、充气装置，车辆启动时接口能够自动脱落。
10	出厂时必须配备开放式智能物联网管理终端，能与总队装备物联网云无缝对接，终端具备车辆定位、实时工况（底盘、上装等主要部件工作状态等）、保养情况等信息。主要包括消防泵出口压力、转速、消防泵开关时间、罐体液位、行驶速度、发动机转速、总行驶里程、发动机冷却液温度、下次保养里程、总使用油量、发动机工作时间、PTO 状态、燃油液位、发动机机油压力、发动机机油温度、燃油温度、驻车制动空气压力、ABS 启用状态、日行驶记录、发动机利用率、电池电压、瞬时油耗、平均油耗、举高车的举升高度、幅度、支腿状态、各传感器工作状态等。
（二）消防泵	
1	▲性能：≥70L/s（1.3MPa）
2	材质：细晶粒灰铸铁泵壳、青铜叶轮、不锈钢泵轴
3	引水泵：滑片式
4	最大真空度：≥85kPa
5	引水时间：≤100s（7m 吸深时）
6	安装形式：中部泵室
（三）消防炮	
1	▲额定流量：≥60L/s
2	▲喷射距离：水≥65m，泡沫≥60m
3	额定工作压力：1.0MPa
4	水平旋转角度：350°；俯仰角度：-10°~75°
5	安装位置：车顶
6	控制方式：电控
（四）罐体	
1	▲容量：≥10000kg（水，泡沫容量根据用户需求调整配置）
2	材质：不锈钢，底板及前后封板≥4mm，侧板、顶板及隔板≥3mm
3	型式：外露式，安装于贯通式副车架上，两侧装有弹性支撑装置
4	结构：内部设有纵、横隔板，底部设有纵向托梁

5	罐体附件： 5.1：2 个 500mm 罐入口孔，水罐配绿色罐盖，泡沫罐配黄色罐盖 5.2：1 个 125mm 水罐溢流口 5.3：2 个液位指示传感器 5.4：1 个水罐排污口及 1 个泡沫罐排污口，DN40 手动球阀控制 5.5：1 个 150mm 水罐出水口 5.6：1 个 65mm 由泵向罐内注水口 5.7：1 个 65mm 泡沫罐出液口 5.8：1 个泡沫罐呼吸口
（五）器材箱	
1	位置：车辆后部
2	结构：铝合金型材，铝合金蒙板
3	器材架：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隔板
4	卷帘门：左右各一扇，拉杆式，带锁
5	内部照明：LED 白光照明灯带，随卷帘门启闭
6	后爬梯：折叠式，铝合金材质，安装于车体尾部左右两侧
（六）泵室	
1	位置：驾驶室与罐体之间
2	结构：铝合金型材，铝合金蒙板
3	器材架：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隔板
4	卷帘门：左右各一扇，拉杆式，带锁
5	内部照明：LED 白光照明灯带，随卷帘门启闭
6	翻转踏板：位于左右卷帘门下部，承重 $\geq 150\text{kg}$ ，配黄色闪烁警示灯
（七）管路系统	
1	吸水管路：管径 150mm，配有 1 个 DN150 电控气动蝶阀， 左右两侧各配有：1 个 DN150 接口，配有滤网及闷盖
2	出水管路：管径 80mm，左右两侧各设有：2 个 DN80 手动球阀，配有接口及闷盖
3	外注水管路：管径 100mm，上翻式，配有 2 个 DN100 电控气动蝶阀 左右两侧各设有：2 个 DN80 接口及闷盖
4	泡沫外吸管路：设有 1 个 DN50 外吸液口，带球阀、滤网、接口及闷盖
5	炮出水管路：管径 100mm，配有 1 个 DN100 电控气动蝶阀
6	灌注水管路：管径 65mm，配有 1 个 DN65 电控气动蝶阀

7	自动供水受水管路，前车、后车可通过本装置一键进入远程自动供水模式；前车出水量增加时，后车通过供水压力传感可自动加大供水量，满足前车额外增加的出水需求。供水车可实时监测前车的水位状况，自动控制出水阀门启闭及油门加减，按照设定的恒定压力进行远程自动供水、受水作业。
8	适用于联合作战的“耦合”灭火功能，通过将消火栓提供的压力水或其它消防车所供压力水直接向作战消防车水泵进水口注入，从而实现“耦合”灭火作业；管路系统及传感器均按照耐压 2.5MPa 设计、制造和试验；可有效利用压力水源的能量并与作战车辆水泵运转所做的功叠加，从而大幅提高消防车的整体作战能力： a) 应急时，可以通过双车“耦合”提高水泵流量和压力 20%~30%，增加出枪数量； b) 可向 140m 高层提供 3~4 只水枪喷射的压力水，而单车常压仅可供 60~70m，亦可向 1000m 外的移动炮直接供水喷射； c) 可大幅提高水炮喷射距离至少 10m； d) 与 10000L/min 的泵“耦合”，可降低作战车辆发动机负荷至少 20%； e) 可大幅提高车辆的连续运转时间，在“耦合”作业模式下，可满足消防车连续运转超过 48 小时，远高于国标要求的 4 小时连续运转时间； f) 可降低灭火用水的流失，提高水的利用率；
（八）泡沫比例混合器	
1	▲控制类型：电控、自动
2	结构形式：负压环泵式
3	混合比例：3%、6%
（九）水路控制柜及仪表板	
1	位置：位于车辆尾部左侧
2	材质：铸造铝合金
3	操作面板附件：仪表板照明灯、蜂鸣警报器
4	控制开关及按键：仪表照明、引水、罐注水、罐出水、炮出水、急停等
5	显示仪表：转速表、真空表、压力表、水位表等
（十）支腿控制柜及仪表板	
1	位置：车辆尾部
2	控制柜附件：手持遥控盒、支腿应急操作手柄
3	控制开关及按键：支腿展开、收回、调平指示灯、行车位指示灯
（十一）臂架控制柜及仪表板	
1	位置：转台左侧操作台
2	相关附件：照明灯、蜂鸣警报器、显示屏、座椅两侧操作手柄等

3	控制开关及按键：臂架操作手柄、水路操作相关按键、水炮控制按键、上车供液压转换踏板等
4	液晶电子显示：臂架实时状态曲线、故障指示等
（十二）臂架参数	
1	回转角度：360° 连续
2	控制方式：电控手柄
3	材质：高强度合金钢
4	从行驶位置到最大高度并旋转 90° ：≤85s
5	★最大工作高度：≥25 米
6	▲最大工作幅度≥12 米
（十三）支腿参数	
1	动作形式：水平+垂直伸缩（支持单边作业）
2	控制方式：手持遥控盒+应急手柄
3	支腿跨距：≤6500×5000mm
4	材质：高强度合金钢
5	调平方式：自动
6	▲支腿调平：≤30s
（十四）电气系统	
1	电源总开关：1 个手动电闸位于电瓶旁
2	警灯：驾驶室顶部安装有 1 个 LED 红色长排警灯，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有 4 个 LED 红蓝爆闪灯。
3	警报器控制：功率 100W，驾驶室内配有手持扩音器
4	电控搜索灯：功率 70W，位于车顶后部
5	工作照明灯：车体两侧上部各 2 个，LED 照明
6	倒车监视器：7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安装于驾驶室内
7	其它附件：快速出动保障系统（用于底盘电瓶充电）
（十五）液压系统	
1	液压系统型式：定量泵+比例阀
2	臂架多路阀：液压先导性能电磁比例阀，臂架动作时，发动机转速自动调节
3	应急动力源：电泵
4	滤油器：泵出口一个管路滤油器、油箱一个回油滤油器
（十六）安全保护系统	
1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调平，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腿不能动作
2	回转对中：回转在接近中位时，按下自动对中按钮，臂架可自动对中

3	水路超压保护：当水炮入口压力超过额定值时，报警并限制发动机继续加速
4	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软腿，自动切断危险方向的动作
5	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接近极限位置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6	应急功能：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均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
7	支腿未缩提示：支腿未缩到位，驾驶室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8	器材箱门未关提示：器材箱门未关，驾驶室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9	充电未弹出提示：充电装置未弹出，驾驶室光自动报警
（十七）车辆外观	
1	主色为消防红色
2	车体两侧及后部均贴有夜间反光警示贴，车辆信息铭牌固定于副驾驶侧
3	车上阀门、开关、按钮等指示和所有随车器材放置位置均应中文或图形标注
4	▲外型尺寸（长×宽×高）约：长 10000mm×宽 2500mm×高 3800mm
（十八）随车资料	
1	底盘车架号码拓印件
2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3	汽车驾驶员手册
4	产品保修手册、保修卡
5	底盘生产合格证
6	车辆一致性证书
7	底盘 3C 认证标志
8	整车使用维护说明书
9	整车合格证
10	上装电气原理图
11	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12	消防炮使用说明书
13	泡沫泵使用说明书
（十九）器材布置原则	
1	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
2	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
3	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1-2 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4	所有器材都需合理固定
（二十）随车器材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1	消防水带	10 盘	20-80-20
2	干粉灭火器	1 具	8kg
3	集水器	2 件	150 内扣/80 雄×2
4	吸水管扳手	2 把	KD150
5	橡皮锤	1 把	通用
6	地上消火栓扳手	2 把	FB450
7	异径接口	2 件	DN65 内扣转 DN80 内扣
8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 FH80
9	水带包布	8 件	DN65/DN80
10	吸水管	4 根	LH/2-KD150
11	吸水管滤水器	1 件	KD150

包 4:

远程供水系统（泵浦消防车 1 辆，水带敷设消防车 1 辆）	
数量：1 套，预算：1100 万元/辆，小计：1100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供水系统	
1	供水系统组成：1 辆大流量泵浦消防车和 1 辆水带敷设消防车组成。 系统既可以自身串联、并联、串并联供水作业，又可以与其它系统串联、并联、串并联供水使用。
2	远程供水系统取水供水能力 1. 浮艇泵能将 15m 深的水源以 600L/s 的流量输送到增压泵进水口，并保持 0.1MPa 压力； 2. 单干线供水时，系统能以 200L/s 的流量输送到 4km 远的火灾现场，末端供水压力大于等于 0.5MPa； 3. 单干线供水时，系统能以 300L/s 的流量输送到 3km 远的火灾现场，末端供水压力大于等于 0.2MPa； 4. 双干线供水时，系统能以 600L/s 的流量输送到 2km 远的火灾现场，末端供水压力大于等于 0.3MPa； 注：水带口径 300mm，水平供水无坡度时。 连续供水时间≥72h（可不停机加注燃油）。
3	▲流量：≥600L/s； 扬程：垂直吸水深度≥15m，水平取水≥60m； 浮艇泵重量≤120kg； 系统设有自动控制，自动故障警报； 自动检测系统工作状态，故障报警，按设定参数自动安全工作。
2. 大流量泵浦消防车（1台）	

1	大流量泵浦消防车主要由底盘、吸水泵模块、增压泵模块、全自动取水系统等组成。可在水平 16 米，吸深 15 米的范围内自动取水作业。
2	底 盘 ▲发动机功率：≥320kW 驱动方式：6×4 排放标准：国 VI 最高车速：≥90km/h（满载时）
3	驾驶室 结构：两门单排 ▲乘员：2 人 附加设备：警灯、警报开关，预留车载电台位置及电源、天线等设备
4	吸水泵模块 吸水泵模块由两部分组成： 一是由底盘发动机、液压系统、浮艇泵、控制系统等组成吸水泵模块 1； 二是由独立发动机、液压系统、浮艇泵、控制系统等组成吸水泵模块 2。 1. 发动机 吸水泵模块 1 采用底盘发动机，功率：≥320kW； 吸水泵模块 2 采用独立发动机，功率：≥270kW。 2. 液压系统 吸水泵模块 1 和吸水泵模块 2 的液压系统均由液压柱塞泵、控制阀、60m 进回油胶管、液压马达等组成。 3. 浮艇泵（两台） 组成：大流量消防泵、液压马达、漂浮箱、滤网等； 重量：≤120kg ▲额定流量：≥300L/s（单台） ▲额定压力：≥0.25 MPa 出水口径：300mm 泵体材质：泵体及叶轮均为铸造高强度轻合金； 双层滤网：除水泵进水口设有不锈钢滤网外，增配主动防护滤网，主动阻拦水中杂物； 防腐工艺：采用防腐工艺处理； 浮箱：采用 PE 材质； 清理工具：随机配有滤网表面杂物清理专用工具，可在滤网堵塞后有效进行清理。 4.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由模块进行控制，可实时显示发动机转速、系统电压。

5	增压泵模块 增压泵模块由发动机、增压泵、预连接进水管路、低位出水管路、控制模块等组成。 1. 增压泵发动机 功率：≥895KW@1800r/min 2. 增压泵 ▲额定流量：≥600L/s 额定压力：1.0MPa 进水管径：两个 300mm（与吸水泵出水管路相匹配） 出水管径：两个 300mm（与供水干线水带直径相匹配） 3. 管路 上水管路预连接上水水带，进水方向可调整； 出水管路设置在车辆裙部便于连接接口的高度。 4. 增压泵及进水管路防腐工艺进行处理。
6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由模块进行控制，可实时显示发动机转速、系统电压、增压泵进出口压力等，当油压低，水温高、电压低时可自动声光报警。
7	大流量供水泵组车厢 大流量供水泵组车厢：用于承载抽水泵组、供水泵组、控制系统等设备。厢体有加强处理的承载梁及高强度保险杆。厢体为上翻门结构，整个框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厢板采用高强度铝板。
8	全自动取水系统 “全自动取水系统”由全自动取水装置、任意回转器、液压卷盘、导管器、上水水带及弯管绞盘等集成为一个整体，通过控制器实施操作。 1. 全自动取水装置 全自动取水装置：采用液压直臂吊，具有手动控制阀，控制阀具有伸缩臂伸缩控制、臂的上下仰俯和回转等控制功能。 ▲最大工作半径：≥16m ▲最大起重能力：≥4000kg ▲最大工作半径时起吊质量：≥ 500kg 2. 液压起重器 浮艇泵卷扬机： 主要性能：起重能力≥1000kg，钢丝绳长度≥50m。 数量：1 台 功能：在桥面取水和坡道取水时均可用于快速施放、回收浮艇泵，调节浮艇泵至合适的吸水位置，且具有悬停功能。

	上水水带及弯管卷扬机： 主要性能：起重能力≥4000kg，钢丝绳长度≥20m。 数量：1 台 功能：起吊连接水带的供水弯管，调节水带位置，且具有“悬停”功能，避免“溜车”现象，使上水水带处于平顺状态。 液压胶管卷盘： 主要性能：输送浮艇泵动能。 数量：2 套 功能：通过 60m 长的高压油管输送液压油驱动浮艇泵运转，并经 60m 长的回油管回到液压油箱内，形成持续循环工作。 3. 上水弯管： 型号：DN300mm 数量：2 套 功能：调节上水水带至平顺状态；保证浮艇泵供水性能指标正常发挥；提高桥面、码头等垂直取水作业时的安全性。 4. 控制器： 主要性能：集成控制电动、气动、液压执行器。 数量：1 套 功能：能将臂架旋转、仰俯、伸缩，浮艇泵升降，上水水带及弯管升降等 10 多个操作，集成于无线遥控器上，协调动作。												
9	照明系统 1. 夜间照明：后尾车厢上设置不低于 1 盏高亮度照明灯，具有防水、防震功能。 2. 警示照明系统： 1) 驾驶室顶部配备长排警灯； 2) 车辆两侧上方各配有爆闪和照明灯，下方设有安全标志灯及安全标识带，后尾部设有标准夜间反光膜及反光标识板。 3) 警报器功率为约 100W；警报器、警灯、爆闪灯、器材箱照明等上装电气电路均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10	快速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装置配有防水挡板，盖住充电插口，当消防车启动时充电插头自动脱落，具有设备故障声光报警功能。												
11	大流量泵浦消防车随车器材配备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h>数量</th></tr><tr><td>1.</td><td>浮艇泵过滤防护网</td><td></td><td>2 个</td></tr><tr><td>2.</td><td>浮艇泵固定绳</td><td>Φ8 尼龙绳 60 米</td><td>2 根</td></tr></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浮艇泵过滤防护网		2 个	2.	浮艇泵固定绳	Φ8 尼龙绳 60 米	2 根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浮艇泵过滤防护网		2 个										
2.	浮艇泵固定绳	Φ8 尼龙绳 60 米	2 根										

	3.	浮艇泵推拉杆	Φ32	1 套
	4.	上水弯管	DN300	2 只
	5.	有衬里水带总成	10-300-6	2 条
	6.	有衬里水带总成	10-300-20	2 条
	7.	有衬里水带总成	10-300-30	2 条
	8.	外扣水带接口扳手	通用型	2 把
	9.	出水弯管	DN300	2 只
	10.	静音耳罩	可调式	2 只
	11.	水裤救生衣	标准	2件
	12.	聚氨酯地垫	2m	2 张
	13.	强光手电筒	充电式、防水	2 只
	14.	吊机垫块	吊机通用型	2 块
	15.	车轮止动块	通用型	2 块
	16.	底盘随车工具	按底盘标配	1 套
	17.	备胎		1 只
3. 大口径水带敷设消防车（水带敷设运载系统）（1台）				
1	水带敷设消防车由运载底盘、水带箱、器材箱、自动收带机、自动理带机、自动洗带机组成，主要功能是储放、运输、铺设、回收水带等。配置不低于 2000 米 DN300 口径水带，具有自动敷设、回收、码放、清洗水带的功能。			
2	底 盘 ▲发动机功率：≥320kW 驱动方式：6×4 排放标准：国VI 最高车速：≥90km/h（满载时）			
3	驾驶室 结构：单排两门 ▲乘员：2 人 附加设备：警灯、警报开关，预留车载电台位置及电源、天线等设备			
4	自动收带理带一体机 1. 自动收带部分： 由收卷机构及控制系统组成，可自动回收水带，具有接口自动感应功能，无需人工操作，施放水带速度 0~15km/h，回收水带速度 0~3km/h。 2. 自动理带部分： 由理带机械手及自动程序控制系统组成，可自动整理、码放水带，无需人工操作，整理水带速度 0~			

	3km/h，与收带机收卷速度完全一致。 当需要检查、整理、维护水带或水带箱时，自动收带理带系统可以 0~3km/h 的速度将水带导出水带箱。
5	自动清洗模块 由液压动力单元、高压清洗泵、水箱、高压喷头等组成，在收带同时可对水带上下表面进行清洗，去除水带表面灰尘、泥浆等。
6	水带储运箱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结构：集装箱式结构； 附加设施：翻盖式护栏，后开门结构； 表面处理：经防腐处理后喷涂防锈底漆和消防红烤漆； ▲存放容量：水带储运箱容量大，可储存 DN300 水带 2000 米； 警示标识：箱体设有反光带，上方周边安装频闪灯。
7	水带总成： 由高强度聚氨酯耐磨水带、高强度铝合金插转式接头和卡箍连接组成，设有自动锁止装置，工作压力 1.0MPa。 1. 水带 额定工作压力：1.0MPa。 水带口径：DN300mm 水带材质：聚氨酯 2. 水带接口 接口口径：DN300 接口型式：外扣插转式接头、采用12爪水带接口 接口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生产工艺：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8	全地形履带式运载系统（2套） 驱动形式：全地形履带式车 叉门架：移动式门架 灯光：工作灯，闪烁警示灯，车尾灯，标准配置 发动机：3 缸水冷柴油机, ≥40 马力 起重能力：装载中心在 600 毫米处可装载≥2100 公斤 起升高度：≥3150mm 门架：双重滑动式 门架可倾斜度：≥5 °/8 ° 空载总质量：≥1980kg

履带类型：橡胶加强型大花纹 转弯半径：原地360° 旋转 离地高度：≥70mm 货叉架：≥950mm 宽 颜色：标准消防红，门架和油缸为黑色； 车叉：可折叠货叉1650mm。 尺寸：≤2300*1500*840 mm。 遥控操作距离：≥500米。 其他配置：门架可折叠，发动机舱可锁，7孔标准插座，蜂鸣器。 摄像机照明系统： （1）360° 高清行车影像，1080P可见光摄像机高分辨率记录工作臂视频图像，高清视频图传将影像传输到遥控器显示系统上。 （2）照明：前方有不低于2个≥60W的LED灯，后方有不低于2个≥60W的LED灯。 控制系统： 控制单元：包括点火开关、仪表盘照明灯开 关、操作时间计数器、转速表、油量表等。 远程遥控系统：遥控器上能够控制机器人上所有的功能，并显示机器人传回来的视频影像，发动机转速、水温、燃油容量，液压油路系统压力。 多功能控制指挥站：≥19英寸液晶显示屏，不低于2路视频信号切换； 互联网功能：网络通讯功能强，可接入互联网，将数据传输到指挥中心。 大功率远程移动遥控水炮模块 不低于19000L水炮底座， 配备插入结构和固定系统，适用于结合全地形履带运载系统运载机动，也可以固定在拖车上使用。 额定最大流量：≥18500L/min 最大工作压力：约10bar 最小工作压力：约5bar 射程(水)：≥125m 射程(泡沫1,0%)：≥110m 射高：≥30m, 水平旋转角度:340° 俯仰角度:135° (+90° 至-45°) 控制方式：现场有线电动控制，远程遥控操作距离≥500米，在缺电情况下可手动控制。 照明摄像：带LED灯系统的360度视场摄像机。 入水口尺寸：250mm的10爪铝合金接口，带余水排放阀。 其它配置：可一键部署就位和一键复位。
--

	3、双轴运载拖车 制动：脱挂制动系统，带安全绳驻车制动 拖车联接：拖车带爪型联轴器，高度可调 支腿：4×2000Kg手动升降支腿，配备电动拖车移车器 拖车尺寸：约长4530 mm×宽2420 mm×高905 mm 重量：≤1550 kg																																																																																
9	供水线路附件 管式分水器： 直接分水至消防车、移动炮上。 DN300-2×DN150/4×DN80消防用多功能分水器 DN150-4×DN80消防用多功能分水器																																																																																
10	快速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装置配有防水挡板，盖住充电插口，当消防车启动时充电插头自动脱落，具有设备故障声光报警功能。																																																																																
11	每台大口径水带敷设消防车随车器材配备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 格</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水带总成</td><td>10-300-100</td><td>20 条</td><td></td></tr><tr><td>2.</td><td>DN150 接口扳手</td><td>通用型</td><td>2 副</td><td></td></tr><tr><td>3.</td><td>管式分水器</td><td>DN300-2×DN150/4×DN80</td><td>1 只</td><td></td></tr><tr><td>4.</td><td>管式分水器</td><td>DN150-4×DN80</td><td>4 只</td><td></td></tr><tr><td>5.</td><td>分水水带</td><td>10-150-2</td><td>4 条</td><td></td></tr><tr><td>6.</td><td>分水器</td><td>DN300-2×DN150</td><td>1 只</td><td></td></tr><tr><td>7.</td><td>DN300 接口扳手</td><td>通用型</td><td>2 副</td><td></td></tr><tr><td>8.</td><td>收带引导器</td><td>通用型</td><td>1 套</td><td></td></tr><tr><td>9.</td><td>撬棒</td><td>L=800</td><td>2 根</td><td></td></tr><tr><td>10.</td><td>水带包布</td><td>标配</td><td>4套</td><td></td></tr><tr><td>11.</td><td>强光手电</td><td>充电式、防水</td><td>2只</td><td></td></tr><tr><td>12.</td><td>车轮止动块</td><td>通用型</td><td>2 只</td><td>--</td></tr><tr><td>13.</td><td>底盘随车工具</td><td>按底盘标配</td><td>1 套</td><td>--</td></tr><tr><td>14.</td><td>水带护桥</td><td>DN300</td><td>1 副</td><td></td></tr><tr><td>15.</td><td>备胎</td><td></td><td>1 只</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规 格	数量	备注	1.	水带总成	10-300-100	20 条		2.	DN150 接口扳手	通用型	2 副		3.	管式分水器	DN300-2×DN150/4×DN80	1 只		4.	管式分水器	DN150-4×DN80	4 只		5.	分水水带	10-150-2	4 条		6.	分水器	DN300-2×DN150	1 只		7.	DN300 接口扳手	通用型	2 副		8.	收带引导器	通用型	1 套		9.	撬棒	L=800	2 根		10.	水带包布	标配	4套		11.	强光手电	充电式、防水	2只		12.	车轮止动块	通用型	2 只	--	13.	底盘随车工具	按底盘标配	1 套	--	14.	水带护桥	DN300	1 副		15.	备胎		1 只	
序号	名称	规 格	数量	备注																																																																													
1.	水带总成	10-300-100	20 条																																																																														
2.	DN150 接口扳手	通用型	2 副																																																																														
3.	管式分水器	DN300-2×DN150/4×DN80	1 只																																																																														
4.	管式分水器	DN150-4×DN80	4 只																																																																														
5.	分水水带	10-150-2	4 条																																																																														
6.	分水器	DN300-2×DN150	1 只																																																																														
7.	DN300 接口扳手	通用型	2 副																																																																														
8.	收带引导器	通用型	1 套																																																																														
9.	撬棒	L=800	2 根																																																																														
10.	水带包布	标配	4套																																																																														
11.	强光手电	充电式、防水	2只																																																																														
12.	车轮止动块	通用型	2 只	--																																																																													
13.	底盘随车工具	按底盘标配	1 套	--																																																																													
14.	水带护桥	DN300	1 副																																																																														
15.	备胎		1 只																																																																														
12	警示照明系统 1、驾驶室顶部前端安装一个LED长排爆闪警灯。 2、车身两侧安装有频闪灯，箱体与尾部两边均用黏贴标准夜间反光警示膜，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 3、100W警报器、倒车影像。																																																																																

	4、收理带显示屏、操纵手柄等设置于驾驶室内。
	5、车尾顶部设有探照灯。
13	防腐处理： 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防腐处理。 注：此车包含车身安全控制软件、收理带自动控制软件。
4. 整车其他要求	
1	整车性能符合《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2	整车外观保持平整、光洁、美观，所有焊接牢固可靠；
3	水带箱、器材箱和收带机操作均有符合使用要求的照明灯；
4	整车涂装为消防红烤漆，外观喷涂造型及相关标识按用户要求制作；
5	随车设备，除底盘自带的设施，如空调等之外，配有警示灯及标识、通讯接口、照明系统、满足供水需求的设备、满足消防用的设备，预留相应的剩储空间。
5. 随车工具及装置要求	
1	在易见、取用方便的位置配置灭火器。
2	随车配置的工具、附件均装夹牢固、取用方便。
3	随车配备的底盘随车工具按底盘出厂规定配备，随车器材符合使用要求。
4	在设备操作处均制作有操作程序说明及安全注意事项的警示标牌。
6. 随车文件	
1	底盘质量保修卡
2	底盘维护保养手册及底盘使用说明书
3	底盘合格证
4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
5	车辆使用维修手册
6	随车器材清单
7	消防车交接清单

包 5：

泡沫消防车	
数量：1 辆，预算：700 万元/辆，小计：700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主要组成部分	
1	由底盘及双排座驾乘室、大流量泵组、重型消防炮、泡沫比例混合器、过渡泡沫罐、支腿等组成。
(二) 底盘	

1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
2	▲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35000kg
3	轴距：5000+1400mm
4	▲额定功率：≥295kW
5	最大扭矩：≥1900N.m
6	变速箱控制方式：手动变速箱
7	最高车速：≥90km/h
8	制动系统：电子刹车系统，带刹车防抱死（ABS）；行车制动系统型式：双回路气压制动；驻车制动系统型式：弹簧储能断气制动；辅助制动系统型式：发动机排气制动。
(三) 双排座驾乘室	
1	▲双排座驾驶室，乘员 2+4 人 （后排放置 4 套 6.8L-9L 可调式通用性空气呼吸器架），附加警灯、警报开关，预留车载电台位置及电源、天线等设备。
2	双排座驾驶室翻起采用液压双油缸。
3	驾乘室内 6 人座椅均配置三点式安全带。
4	在乘员座位前面加装不锈钢安全栏杆；栏杆长度涵盖 4 名队员宽度，栏杆高度供队员扶手适宜，栏杆强度确保车向制动时支撑牢固。
(四) 泡沫罐	
1	▲容量：≥1000L
2	结构：内设纵、横防荡板
3	加注泡沫：泡沫罐配有填充接口，可利用外部泡沫泵向泡沫罐加注泡沫。
4	维修孔：顶部设有 DN450mm 的维修孔及快速开启人孔盖。
5	罐壁厚度，侧面≥3mm，底部≥4mm
(五) 大流量模块组	
1	大流量模块组：大流量模块组由发动机、消防泵、低位进水管路、控制模块等组成。
2	增压泵发动机 最大功率：≥1040/1800（kW/rpm） 扭矩：≥5540/1800（N·m/rpm） 进气方式：涡轮增压，中冷
3	增压泵 ▲流量：≥400L/s ▲压力：≥1.2MPa 进水管径：可与 DN300mm 以上口径供水管线直接连接供水。

	出水管径：与远程大流量供水系统或供水干线水带直径相匹配。
4	低位管路 进出水管路设置在车辆侧面裙部及车辆后方便于连接接口的高度。
5	消防泵及进出水管路防腐 消防泵及进出水管路采用防腐工艺进行处理。 防腐要求：车厢体、浮艇泵及增压泵、过流部件、连接件等进行防腐处理。
6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由模块进行控制，可实时显示发动机转速、系统电压、增压泵进出口压力等，当油压低，水温高、电压低时可自动声光报警。
(六) 重型消防炮	
1	▲流量：400～800L/s
2	▲压力：≥1.2MPa
3	▲射程：≥150m
4	▲回转角：≥270°
5	▲仰角：-25° -+70°
6	控制方式：全自动无线遥控，遥控距离≥100 米。
(七) 正压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1	控制方式：全自动
2	▲泡沫混合比例：1%～10%, 任意调节
3	(流量:0～300L/s，混合比例 1%-10%；流量:300～400L/s，混合比例 1%-7%。)
(八) 支腿臂架	
1	支腿 设置四个支腿，支腿带有闪光灯及照明灯，配有保护装置和高强度垫板。 支腿具备手动调平功能，调平范围 3° 。
(九) 照明系统	
1	驾驶室顶部配备圆警灯。
2	车辆两侧上方各配有爆闪灯及照明灯，下方设有安全标志灯及安全标识带，后尾部设有标准夜间反光膜及反光标识板。
3	警报器功率为 100W；警报器、警灯、爆闪灯、器材箱照明等上装电气电路均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十) 快速充电装置	
1	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具有设备故障声光报警功能。
(十一) 随车器材配备表	

2	集水器：DN300-2×DN301 个
3	车轮止动块：通用型 2 块
4	底盘随车工具：按底盘标配 1 套
(十二) 车辆行驶安全装置	
5	驾驶室内配备 360 度行车记录仪（内存不低于 32GB），配备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系统、蓝牙通信系统和导航仪，导航仪采用安卓系统平台，具有 4G 以上通信模块。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95km/h，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ABS、EBS、ESP。消防车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十三) 车辆行驶安全装置	
1	符合国家应急专用号牌上牌的相关规定，车体颜色为消防红，车辆整车合格证（需与工信部提供数据一致）、检验合格报告（无需 CMA）等其它证明材料。
(十四) 电器及安全系统	
2	配制行车记录仪与倒车监控系统，挂倒档时可以自动开启
3	车身上下设置水喷淋自保系统
(十五) 车身	
1	车身颜色：红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的 R03 大红漆
2	整车标识：车门、车身、车尾贴反光条
3	车辆两侧上方装有照明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
4	警报器、警灯、照明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
5	控制面板可显示压力、流量、泡沫液位、转速、系统电压等
6	驾驶室内预留电台接线桩头
(十六) 随车文件	
1	底盘使用说明书
2	底盘号码拓印件
3	底盘维修手册
4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5	底盘质量保修卡
6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7	底盘合格证（或进关证明）
8	消防车合格证
9	随车工具清单
10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1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12	消防车交接清单
----	---------

包 6:

侦检消防车	
数量：1 辆，预算：1300 万元/辆，小计：1300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整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约 11000×2500×3900
2	▲最大功率(kW)：≥330
3	▲净水罐容量(L)：≥300
4	▲污水罐容量(L)：≥300
4	▲乘员人数(含驾驶员)(人)：2(驾驶室)+4(侦检舱)
（二）整车性能	
1	整车防护方舱能微正压防护，带空气净化和 VOC 滤毒功能，连续防护时间≥6 小时，应急呼吸系统可供紧急情况呼吸≥2 小时，洗消舱能对返车人员、车载消防装备实施洗消。
2	具备远程气体侦检功能，能在行进中进行侦检，定性识别的气体种类≥200 种，侦检距离≥3km，具备红外热像监测功能。
3	配置分析鉴定气体、液体和固体等物质的实验和前处理设备器材，能现场快速分析识别≥10 万种物质。
4	具有融合通讯系统、区域（核）危化品监测指挥系统，能实时接受、显示其它通信指挥终端及车载远程气体侦检装备、无人消防装备及手持便携式侦检设备等采集的音视频信息和侦检数据信息。配备地理信息系统，带广东省上一年的离线地理信息数据，具备≥3000 种危化物处置查询及远程帮助等辅助决策功能。
5	其他技术指标满足 GB7956.1 国家标准和 GA39 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底盘	
2	发动机功率：≥330KW
3	驱动形式：6×4
4	排放：符合国 VI 排放标准
5	1. 驾驶室：双门，座位 1+1) 2. 颜色：MB3534，消防红色 3. 座椅：驾驶员气悬可调座椅，高度、角度、前后位置可调，副驾驶员可折叠座椅； 4. 其他：车顶天窗，通风口，中控门锁，电动调节可加热后视镜，两侧可加热广角后视镜，副驾驶侧下视镜，前望地镜，驾驶侧和副驾驶侧电动门窗，收音机，带 USB 接口文件存储空间，

	约 A4 纸尺寸，驾驶及乘员室环保空调系统、暖风及除霜系统，粉尘过滤器，驾驶室内压缩空气接口，压缩空气喷枪，带软管等； 5. 驾驶室配备两个应急氧气瓶及呼吸接口； 6. 在驾驶仪表板上安装警报器、警灯控制器、各电气操控开关、信号灯指示、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口； 7. 配备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超过 95Km/h，底盘均应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ABS； 8. 座椅应全部配备安全带，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四）整车组成	
1	整车的车身主要由正压密封方舱和底部裙边箱组成，正压密封方舱为人员作业区域，底部裙边箱主要是用来装载配套的设备、设施
2	正压密封方舱车厢内部分为工作区域。工作区域分别为指挥室、洗消室、淋浴室、更衣室和试验室
3	指挥室：满足两名工作人员的工作空间，安装滤毒通风装置，配备一台内循环顶置空调，配备一个工作台（含整车操作控制面板和指挥调度系统及显示屏），两个翻转航空座椅（配安全带），座椅后部上方配备两个应急压缩空气接头
4	洗消室：洗消室内配备一组（6 个）洗消喷头，用于人员第一道洗消，配备一个防化服放置架，一个正压式空呼器支架（可装 3 个空呼瓶），一个污物桶（用于放置洗消完后的防化服）
5	淋浴室：用于对进入试验区和工作区的人员进行第二道洗消作业
6	更衣室：更衣室设有洗手池、整容镜，便携式马桶、衣帽钩等，配备一排吊柜
7	试验室：配备一个试验台，试验台上安装有传递窗、手套箱，放置有采样、侦检设备。试验室后部隔舱放置 2 个应急供气瓶，用于滤毒通风装置失效时提供洁净空气
8	工作区域为正压密封舱，建立正压梯度，人员工作区域压力大于 150pa，驾驶室、洗消室、淋浴室大于 50pa
（五）正压过滤系统	
1	防护时间
1.1	正压滤毒通风装置为密封舱和驾驶室提供不低于 6 小时连续集体防护
1.2	高压供气系统为 4 个工作区和 2 个驾驶室应急呼吸面罩提供不低于 2 小时呼吸空气
2	正压滤毒通风装置
2.1	防护标准：过滤效果可满足 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2.2	人员工作区域正压压差：≥150Pa，驾驶室≥50Pa
3	高压供气系统
3.1	▲储气容量：≥2×40L@40MPa
3.2	输出压力：2Bar

(六)洗消系统	
1	流量压力：≥40L/min，0.3MPa
2	驱动型式：电机驱动
(七)电力系统	
1	静音发电机
1.1	▲额定输出功率（kW）：≥20
1.2	频率（Hz）：50
1.3	电压（V）：220
1.4	燃油类型：柴油
1.5	启动系统：电控
2	升降照明系统
2.1	▲离地高度(m)：≥7.5 m
2.2	▲灯具功率：≥4×600W
2.3	▲光通量：≥250000lm
2.4	伸缩时间：≤60S
2.5	遥控类型：线控/无线
2.6	灯具光源类型：LED
2.7	带摄像头，具有摄像功能
(八)附加电器	
1	位于驾驶室顶端的主警灯为长排警灯,配置 200W 警报控制系统
2	舱门上设有 LED 照明灯带，登车梯后部配备 LED 照明灯
3	上装电气为独立附加电路，部分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4	驾驶室内配备 360 度行车记录仪（内存不低于 32GB），配备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系统、蓝牙通信系统和导航仪，具有 4G 以上通信模块
(九)随车侦检设备系统	
1	区域核化应急监测指挥调度系统
1.1	该系统包括无线数据传输的无线气体和核射线检测仪器，化学物质检测仪，便携多功能检测仪和人员生命体征监测单元等终端和计算机控制系统，最大可以支持显示距指挥中心 3 公里范围内 64 台终端的监测数据
1.2	主要性能： 1. 无线监测仪器可以建立一套完整的区域监测体系；为救援人员提供对于危险情况的全方位的危险气体和化学物质的浓度分布、发展和控制信息。 2. 可以同时监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可燃气体、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氨气、二氧化

	硫、二氧化氮等有毒气体，核射线以及沙林、芥子气、VX、索曼等化学战剂并具有数据采集、存储功能。 3. 可在危险化学品紧急状态或特定情况下，对现场挥发的有毒有害气体、放射线浓度实时监控，并对进入危险场所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状况监控。 4. 危险化学品爆炸扩散实时模拟分析能模拟多种泄漏模式，如蒸气云爆炸、BLEVE、喷射火、池火等。计算危险化学品泄漏后的毒气扩散、火灾、爆炸等产生的毒性、热辐射和冲击波等。可以将危险源位置、危害区域面积等计算结果显示在行政区划图上和应急监测系统地图上，以及查看和编辑与这些对象相关联的数据。
1.3	系统组成：系统由远端无线监测仪器系统和后端计算机控制系统组成。 基本配置包括：手持便携无线气体和射线监测仪器；多屏幕显示系统；高清离线卫星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 计算机控制系统集成了远程监测、基于独立 3D 数字引擎的实景化学事故地理信息分析辅助决策系统、危化品查询系统、远程帮助等功能模块。 系统提供基于 GEGIS 的 3D 数字引擎模型，监测系统配备上一年广东省的离线实景地形地貌地理信息数据。
2	化学毒剂（有毒有害气体）遥测成像红外光谱仪
2.1	主要功能：系统主要针对芥子气、沙林等各类化学毒剂、有毒有害气体及工业排放气体进行监测和预警，24 小时全自动监测警戒区域，可以对半径 3 公里范围内空气中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定性及定量的遥测成像监控和预警，同时识别≥ 200 种气体，可快速进行污染源的定点定位，污染范围的核定，污染物在大气中的分布、扩散趋势判断，既可进行固定监测，也可进行移动探测
2.2	技术指标 ▲检测距离：≥ 3 km； ▲扫描范围：水平 360°，俯仰$-30^\circ \sim +45^\circ$； ▲报警响应时间：≤ 2s； 光谱范围：$8\ \mu\text{m} \sim 14\ \mu\text{m}$； 光谱分辨率：$4\text{cm}^{-1}$； 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具有 IP65 防水。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液、固）（定性、半定量）
3.1	功能：用以检测、鉴别和定量化学战争制剂和毒性工业化学品/毒性工业材料，随时提供结果。能鉴别各种各样的化学成分。主机进样口包含伴热空气采样管线以及标准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可支持注射器、固相微萃取等方式进样

3.2	检测限：PPB 至 PPM
3.3	LTM 色谱柱：MXT-5.5m x 0.1mm x 0.4um
3.4	分辨率：在 45 至 300amu 优于单位质量分辨率，在 300 至 500amu 为正常单位分辨率
4	侦检机器人
4.1	功率：≥2×138W
4.2	载重质量：≥25kg
4.3	行走速度：0-5km/h
4.4	遥控距离：≥500m
4.5	图像传输距离：≥500m
4.6	续航时间：≥2h
4.7	携带可侦检 100 种气体的侦检设备，具有气体收集装置，可行进中进行收集，同时具有机械手可简单取样。
4.8	机器人能在消防员不出车舱条件下进行施放和回收；
4.9	防爆等级：Exde IIB T4 Gb
5	侦查无人机
5.1	最大飞行半径：≥15km
5.2	飞行时间：≥55min
5.3	高清图传距离：≥15km
5.4	无人机能在消防员不出车舱条件下进行施放和回收；
6	便携式多功能危化品侦检仪（定性）
6.1	功能：主要针对化学战剂及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准确的检测，并中文显示报告出其成分名称，能显示理化性质和处置方法。并可带有核辐射侦检功能。
6.2	气体种类：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战剂等（ppb~ppm 级），≥100 种
6.3	射线种类：γ 射线（50 KeV ~ 1.25 MeV）
6.4	气体种类：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战剂等（ppb~ppm 级），≥100 种
6.5	分析时间：≤30 秒
6.6	预热时间：≤15 分钟
6.7	主机尺寸：≤350mm(L) x250mm(H) x200mm(W)
6.8	主机重量：≤5kg（含电池）
6.9	数据接口：USB（3 个）
6.10	电源/功率：100~240 VAC，47~63 Hz / <180W
7	复合式气体检测仪（两部、定性、半定量）
7.1	带硬质携带箱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 ≥ 12 小时，充电时间 ≤ 6 小时），4节AA碱性电池适配器，电池容量 $\geq 3600\text{mAh}$
7.2	充电器：带USB接口的旅行充电器
7.3	数据记录：5个传感器，一分钟存储间隔，可连续存储6个月，存储间隔1-3600秒可调
7.4	键盘：3键
7.5	直接读数：测量值、电池、数据记录状态、泵状态
7.6	报警方式：95dB@30cm 蜂鸣器、红色LED报警灯、振动报警
7.7	报警信号：高/低浓度报警、TWA/STEL报警（氧气和可燃气体除外）、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不足报警
7.8	报警点配备：单独配备高/低报警限值、TWA/STEL报警限值（氧气和可燃气体除外） 采样方式：泵吸式/扩散式
7.9	标定：两点标定，可配备标定值
7.1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 } 65$
7.11	保护：标定、报警等限值配备有密码保护
7.12	湿度：0%到95%相对湿度（无冷凝）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7.13	采样泵流量：低速 $>200\text{cc/min}$ ；高速 $>300\text{cc/min}$
7.14	跌倒报警：可配备运动跌倒报警，监控使用人员状况
7.15	屏幕尺寸：约 $45\text{mm} \times 55\text{mm}$
（十）喷漆	
1	驾驶室和上装外表面：R03消防红
2	副车架：面漆与底盘同色（黑色）
3	前轮罩和保险杠：保持原底盘颜色不变
4	上装装饰件、后爬梯、外露电器、信号装置等：保持原颜色不变
5	整车标识：按用户要求标识
（十一）随车文件	
1	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底盘使用说明书（中文） 底盘质量保修卡 底盘合格证、整车合格证、3C标识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底盘号码拓印件 随车器材清单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消防车交接清单				
	车上阀门、开关、按钮等指示、铭牌应标志中文				
（十二）随车器材					
1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具	3	
	2	正压式氧气呼吸器	具	3	
	3	全面罩+全防滤毒罐	套	10	
	4	一级化学防护服（重型防化服）	套	3	
	5	二级化学防护服（轻型防化服）	套	6	
	6	防高温手套	副	6	
	7	防穿刺手套	副	6	
	8	便携式防爆型强光照明灯	只	3	
	9	个人核辐射检测仪	套	1	
	10	含氧量测量仪	套	1	
	11	电子酸碱测试仪	件	1	
	12	PH 试制	卷	10	
	13	测温仪	件	1	
	14	指南针	个	1	
	15	（便携式）测距仪	套	1	
	16	洗消剂（敌腐特灵）	升	3	
17	急救箱	件	1		

包 7:

举高喷射消防车	
数量：1 辆，预算：600 万元/辆，小计：600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底盘	
1	▲功率：≥400kw
2	★最大工作高度：≥60m
3	▲最大工作幅度：≥35m
4	▲支腿跨距：纵向跨距≥7400mm；横向跨距≥7000mm
5	最小转弯半径：≤27m

6	接近角：≥14°，离去角：≥12°
7	最大爬坡度：≥25%
8	▲满载质量：≥41000kg
9	驾驶室：1、液压可倾翻式安全型驾驶室，气悬可调司机座椅，收音机，CD 播放机，驾驶室冷热空调系统，中控门锁，电动门窗，电动加热后视镜，前视镜，望地镜，广角外视镜，副驾驶侧广角后视镜，安全带，消防红色喷涂； 2、消防车驾驶室车门的开度≥85°； ▲3、乘员：1+1； 4、在适当的位置安装固定牢靠的上下车扶手和照明装置；
10	制动系统：1、行车制动：压缩空气式，前后桥独立双回路，驱动桥安装感载阀，钢制储气罐，空气干燥罐和制动消音器，自动制动调节； 2、驻车制动：弹簧加载驻车制动作用于后桥； 3、辅助制动：发动机制动； 4、智能制动系统，标配 ABS 制动防抱死装置。
11	附加功能： 1、驾乘室内每个座位应加装安全带，同时为每名乘员设置固定扶手； 2、车门窗应安装防爆玻璃； 3、随车应配备防火罩； 4、驾驶室宜设有安全气囊； 5、车辆应带 ABS 制动系统； 6、车辆行进期间车门开启时应具备自动声光报警功能。 7、配备 2 个车轮制动垫块，2 副护带桥。 8、驾驶室应安装火场通信车载台，配置能实现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定位、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
12	▲支腿伸展、支撑并调平时间：≤40s
13	▲臂架举升时间：≤185s
14	▲外形尺寸：约12600*2500*3900（长×款×高mm）
（二）上车部分	
1	臂架系统：臂架升降系统采用电液比例控制系统。
2	转台：转台为板式框架高铰点结构，液压马达驱动回转机构，可360°连续转动，采用行星减速系统；设置上车操纵台，为车辆主控台，转台操纵台安装可调节座椅。
3	副车架：大箱型结构，采用高强钢制成；前支腿单级摆动，后支腿两级伸缩。支腿具有手动调平与电脑自动调平两种模式。

4	回转支承：采用四点接触球式回转支承。																				
5	回转机构：采用行星齿轮减速器和常闭式制动器，在回转系统中设有回转缓冲阀。																				
6	罐体：材料为不锈钢或高防腐材料，分体式罐体。罐壁厚度，侧面≥3mm，底部≥4mm 罐体内防荡板网格式设置，设纵向、横向防荡板。 泡沫罐设呼吸阀。 水罐和泡沫罐均安装电子液位计。 罐顶采用防滑花纹板。 罐体内表面喷涂防腐材料。 水罐：设1×φ450人孔,带有快速锁定/开启，罐体压力超过2公斤时的自动泄压，人孔盖涂绿色。 泡沫罐：设1×φ450人孔,带有快速锁定/开启，罐体压力超过2公斤时的自动泄压，人孔盖涂黄色。 ▲总容积≥5000L，载水量：≥3000L；载泡沫量：≥2000L。																				
7	液压系统： 主系统采用自动控制变量泵，上车采用负载敏感控制阀，和变量泵一起组成闭中芯式负载敏感控制系统，实现上车的回转、臂架变幅、伸缩动作。液压硬管全部采用高精管。车辆各执行油缸、马达均设置液压锁，能够有效保证液压油在任何状态下（突发动力中断或液压系统故障）液压系统各缸、马达锁止可靠，臂架和支腿均不回缩，转台回转制动。液压系统均带最大压力控制阀，防止系统超载。 液压系统动力由底盘取力器驱动。设置一套液压系统备用动力源，由电瓶泵驱动，备用动力可实现车辆收车动作。液压油箱设置排污油口。																				
8	电气系统：整机采用电液比例控制，车辆设置3处操纵装置：车辆尾部的下车操纵台，对车辆水平支腿和垂直支腿进行控制；消防系统操纵台，对消防系统供水、水泵加压、泡沫混合等进行控制；转台操纵台，可实现转台回转、臂架变幅、伸缩和消防炮遥控操作。 转台操纵台的控制台上有各种控制功能开关及参数显示，夜间有照明装置。 电气系统除控制车辆动作和车辆自动保护装置外，还有以下装置：臂架水炮照明灯，支腿闪烁警告灯，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车辆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																				
9	消防系统：消防系统由下车消防系统及上车消防系统两部分组成。 9.1 下车消防系统由水泵系统及下车管路组成，水泵系统布置在车辆前部泵室内。 9.2 上车消防系统由铝合金伸缩水管+不锈钢丝编织金属波纹软管及电动消防炮组成。 9.3消防接口配置 <table><tr><td>接口</td><td>规格</td><td>阀</td><td>位置</td></tr><tr><td>外供水接口</td><td>2×DN80</td><td>单向阀配接口</td><td>车体后部 2 个</td></tr><tr><td>外出水接口</td><td>4×DN80</td><td>手动球阀配接口</td><td>车体左右两侧各 2 个</td></tr><tr><td>外吸水接口</td><td>2×DN150</td><td>接口配闷盖</td><td>车体左右两侧各 1 个</td></tr><tr><td>水罐至泵吸水口</td><td>1×DN200</td><td>气动蝶阀</td><td>泵室内</td></tr></table>	接口	规格	阀	位置	外供水接口	2×DN80	单向阀配接口	车体后部 2 个	外出水接口	4×DN80	手动球阀配接口	车体左右两侧各 2 个	外吸水接口	2×DN150	接口配闷盖	车体左右两侧各 1 个	水罐至泵吸水口	1×DN200	气动蝶阀	泵室内
接口	规格	阀	位置																		
外供水接口	2×DN80	单向阀配接口	车体后部 2 个																		
外出水接口	4×DN80	手动球阀配接口	车体左右两侧各 2 个																		
外吸水接口	2×DN150	接口配闷盖	车体左右两侧各 1 个																		
水罐至泵吸水口	1×DN200	气动蝶阀	泵室内																		

	泵至水罐注水口	1×DN80	气动蝶阀	泵室内
	上炮口	1×DN125	气动蝶阀	泵室内
	泡沫系统罐吸泡沫口	1×DN50	气动蝶阀	泵室内
	泡沫系统外吸泡沫接口	1×DN50	气动球阀配接口	车体右侧
	水罐注水接口	6×DN80	接口配闷盖	车体左右两侧各 3 个
	水罐排污口	1×DN40	手动球阀	车体左侧
	泡沫罐外注泡沫/排污接口	1×DN50	手动球阀配接口	车体左侧
	供水口/出水口接扣形式：标配为卡式（快速），内扣式可选配。 吸水管接口形式：卡式（快速）。			
10	油泵取力器和水泵取力器可以同时接通。在救火出水时可以在调整水炮方向之外通过调整转台回转和主臂、曲臂角度，大幅提高水炮灭火范围。			
（三）安全保护装置				
1	水平仪： 操纵支腿利用水平仪状态显示把副车架上平面调整到水平位置，控制偏差为±0.5°，以便上车作业在一个水平的作业基础上。			
2	软腿报警： 当任一支腿出现不受力时发出软腿报警的声、光警示，并同时停止当前动作。			
3	上下车互锁： 上车臂架没有收回，下车支腿无法操作；下车支腿未展开，上车无法动作。			
4	夜间照明装置： 在夜间工作时，该装置可实现作业照明。			
5	液压执行机构自锁装置： 当动力源中断，安全系统自动打开，臂架不跌落，支腿不收缩。			
6	臂架变幅、伸缩至极限位置的减速停止装置。 当车辆臂架达到变幅边界角度、臂架全缩或全伸时，动作速度自动减小，到达极限时动作自动停止。			
7	单边作业保护控制： 当车辆进行单边作业时，能够自动将车辆动作控制在支腿伸出侧设定的回转区域内工作，向反方向区域边界回转能够自动停止。			
8	应急操作装置： 当电控部分出现故障时可以手动操作。			
9	保护驾驶室控制： 当臂架在驾驶室上面75°、左右各45°范围内时，限制臂架动作，避免臂架与驾驶室发生碰撞而产生损坏，屏幕会出现相应的图标及文字提示，同时报警。			

10	应能通过有线遥控方式动作臂架，遥控距离应 ≥ 30 米。
11	车身设置水喷淋自保系统
(四) 外观	
1	车身颜色：上装整体为亮白色；驾驶室、罐体、围板外表面为消防红。
2	整车标识：按用户使用要求喷涂。
3	警示标识：车身贴 3M 反光警示条或按规定张贴标识
4	支腿有闪光警示灯
(五) 电控泡沫/水两用消防炮	
1	▲额定流量：水 $\geq 70\text{L/s}$ ，0.6Mpa。
2	炮头摆动范围：回转角 $-60^\circ \sim +60^\circ$ ，俯仰角 $-90^\circ \sim 30^\circ$ ； ≥ 150 米无线遥控。配备压缩空气泡沫炮头。
3	额定工作压力：水 $\leq 0.8\text{Mpa}$ 。
4	▲射程：水 $\geq 70\text{m}$ ；泡沫 $\geq 65\text{m}$
(六) 消防水泵	
1	▲额定流量： $\geq 70\text{L/s}$
2	额定工作压力： $\geq 1.5\text{MPa}$
3	吸水深度大于： $\geq 7\text{m}$
4	引水时间： $\leq 50\text{s}$
5	水泵控制盘：位于驾驶室后方
(七) 消防罐	
1	总容积 $\geq 5000\text{kg}$ ，水 $\geq 3000\text{kg}$ ，泡沫 $\geq 2000\text{kg}$ 。
(八) 泡沫系统	
1	配备 B 类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混合比 1-10%。
2	配备 A 类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空压机螺杆最高转速 $\geq 6500\text{rpm}$ ； 空压机压力、流量： $\geq 8400\text{L/min@0.7MPa}$ ； 泡沫泵流量： $\geq 60\text{L/min}$ ； 泡沫泵压力范围：0.1Mpa-1.2Mpa； 压缩空气泡沫混合液流量： $\geq 18\text{L/s}$ 压缩空气泡沫射程 $\geq 40\text{m}$
(九) 火场实时监控	
1	配置高解像视像监控系统。
(十) 随车技术文件	

1	使用说明书			
2	产品合格证、3C 标识			
3	零部件图册			
4	装箱单			
5	底盘装箱单及其中所规定的文件			
6	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7	比例混合器使用说明书			
8	警报器使用说明书			
9	监视系统使用说明书			
（十一）随车备件				
序号	名称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O 形圈 71×3.55	个	1	GB/T3452.1-2005
2	O 形圈 95×3.55	个	1	GB/T3452.1-2005
3	O 形圈 118×5.3	个	1	GB/T3452.1-2005
4	O 形圈 140×5.3	个	1	GB/T3452.1-2005
5	O 形圈 165×5.3	个	1	GB/T3452.1-2005
6	旋转密封 R10-F225×209.5×6.3	个	7	
7	行程开关	个	1	NGCPB10AX01A2B
8	行程开关	个	1	NGCPB10AX01C
9	行程开关	个	1	NGCPB10AX01A1B
10	接近开关	个	2	NBB8-18GM50-E2-V1
11	继电器	个	2	JQ201S-PL0
12	继电器	个	1	JQ202S-FL0
13	保险丝	个	2	0495030.Z 30A
14	LED 踏板灯	个	2	LTE1501
15	台阶灯	个	1	ML810
16	信号灯	个	1	43-4113A
17	油杯 M10×1	个	2	JB/T7940.1-1995
（十二）随车器材工具				
序号	名称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内六角扳手 3-17	套	1	

2	活扳手 6 寸	件	1	
3	活扳手 12 寸	件	1	
4	一字螺丝刀 150×8	件	1	
5	十字形螺丝刀 150×8	件	1	
6	黄油枪	件	1	
7	鲤鱼钳 165mm	件	1	
8	地上消防栓扳手 FS450	件	1	
9	地下消防栓扳手 FBX800	件	1	
10	雄螺环 150	件	1	
11	滤水器接口 150	件	1	
12	滤水器 150	件	1	
13	吸水管 Φ150 L=2000	根	4	
14	钩头扳手 78-85	件	1	
15	水带包布	件	8	
16	水带护桥	件	2	
17	资料配送拉杆包	件	1	
18	干粉灭火器	具	1	8kg, ABC 类灭火器
19	橡皮锤	个	1	
20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只	2	
21	异型接口 KXK80 内扣/80 雌	件	4	当车辆配置内扣式接口时，不配该工具
22	异型接口 KXK65 内扣/80 雌	件	4	
23	卡式异径接口 KJK65 雌/80 雄	件	4	
24	卡式消防水带 20-80-20	根	4	
25	集水器 FJ150 雄/80×2 雄-1.6	件	2	
26	异径接口 KJ65 内扣/80 内扣	件	4	当车辆配置卡式接口时，不配该工具
27	内扣消防水带 20-80-20	根	4	
28	集水器 FJ150 雄/80×2 内扣-1.6	件	2	
29	气动阀门手动操作杆	件	2	
30	拉杆式安全工具箱（内部尺寸：约 720*530*320mm）	件	1	
31	塑料工具箱 21"（世达 95164）	件	1	
32	车载固定电台	个	1	中标人负责安装在车上并开通与现有使用匹配的频率

33	消防车用水力涡轮驱动供水泵	台	3	
----	---------------	---	---	--

包 8:

举高喷射消防车	
数量：1 辆，预算：620 万元/辆，小计：620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整车/底盘	
2	▲功率：≥400kW
3	★最大工作高度：≥50m
4	▲最大工作幅度：≥45m
5	最小转弯半径：≤26m
6	支腿：任意支撑技术，最小支撑占地≤3.5 米。
7	▲支腿展开时间：≤40s
8	接近角：≥13，离去角：≥8
9	最大爬坡度：≥25%
10	▲满载质量：≥42300kg
11	驾驶室：1、电动液压可倾翻式安全型驾驶室，气悬可调司机座椅，收音机，CD 播放机，驾驶室冷热空调系统，中控门锁，电动门窗，电动加热后视镜，前下视镜，右侧补盲镜，两侧广角后视镜，安全带，消防红色喷涂； ▲2、乘员：1+1； 3、在适当的位置安装固定牢靠的上下车扶手和照明装置；
12	制动系统： 1、行车制动：压缩空气式，前后桥独立双回路，驱动桥安装感载阀，钢制储气罐，空气干燥罐和制动消音器，自动制动调节； 2、驻车制动：弹簧加载驻车制动作用于后桥； 3、辅助制动：发动机制动（VEB+）； 4、智能制动系统，标配 ABS 制动防抱死装置。
（二）上车部分	
1	臂架系统：可全水平姿态下工作，最大水平跨度 45m。臂架姿态可任意调整。 水泵作业的同时，可任意调整臂架及水炮姿态，且水泵流量保持不变。 在臂架末端设置变焦摄像头、中端设置广角摄像头，在车辆后尾及远程控制箱均设置显示器。 臂架末端设置安全吊钩，额定负载≥200KG。 配置 2.5Mpa 高压供水臂架管道，其末端设置外接口。

2	臂架智能减振系统：可以针对臂架运动及打水作业紧急停止或消防系统压力波动对臂架冲击时产生的振动进行主动消减，两个振动周期内消减 80%。
3	▲臂架升起额定高度并旋转 90° 时间：≤185s
4	操纵台：车身尾部配置集成近控操作面板，可控制消防、下车动作、臂架应急操作； 电控支腿操作盒，集成支腿展开、收回及调平操作； 遥控器：集成视频监控、臂架操作、水炮操作、水泵操作等功能，并具有臂架一键展收，消防一键操作功能； 人机交互系统：采用彩色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臂架变幅角度等作业信息，车辆的工作高度、工作幅度、支腿状态等其他车辆工作姿态信息，并可通过显示屏查询故障。
5	回转机构：采用行星齿轮减速器和常闭式制动器，在回转系统中设有回转缓冲阀。
6	罐体：罐壁厚度，侧面≥3mm，底部≥4mm 载液量：载水量：≥2000L；载泡沫量：≥1200L。 罐体内防荡板网格式设置，设纵向、横向防荡板。 水罐设 DN150 溢水管，带溢水帽。 泡沫罐设呼吸阀。 水罐和泡沫罐均安装电子液位计。 水罐设 4×DN80 接口。 泡沫罐设 1×DN50 泡沫接口。 水罐：设≥Φ450mm 人孔 1 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罐体压力超过 2kg 时的自动泄压，人孔盖涂绿色； 泡沫罐：设≥Φ450mm 人孔 1 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罐体压力超过 2kg 时的自动泄压，人孔盖涂黄色。
7	集中润滑系统：转台处设置自动润滑系统，对车辆回转支承、转台变幅铰点等关键铰点进行润滑。
8	液压系统：主系统采用自动控制变量泵，上车采用负载敏感控制阀，和变量泵一起组成闭中芯式负载敏感控制系统，实现上车的回转、臂架变幅动作。液压硬管全部采用高精管。车辆各执行油缸、马达均设置液压锁，能够有效保证液压油在任何状态下（突发动力中断或液压系统故障）液压系统各缸、马达锁止可靠，臂架和支腿均不回缩，转台回转制动。液压系统均带最大压力控制阀，防止系统超载。液压系统动力由底盘取力器驱动。设置一套液压系统备用动力源，由汽油泵驱动，备用动力可实现车辆收车动作。液压油箱设置排污油口。
9	影像系统：火场视频监控系统； 行车监控系统（导航、行车记录、360° 倒车影像、倒车雷达一体）。
10	警报灯具：驾驶室顶全红长排警灯； 驾驶室内安装警报器，功率≥100W； 车尾左右各设一个频闪警灯，颜色为红色。

11	照明：臂架支架照明； 水炮前方照明。			
12	整机采用电液比例控制。			
13	消防系统：消防系统由下车消防系统及上车消防系统两部分组成。			
	1 下车消防系统由水泵系统及下车管路组成，水泵系统布置在车辆中部泵室内。			
	2 上车消防系统由大通径铝合金管路、回转体及电控消防炮组成。			
	3 消防接口配置：			
	接口	规格	阀	位置
	外出水接口	4×DN80	手动球阀配接口	车体左右两侧各 2 个
	外吸水接口	4×DN150	接口配闷盖	车体左右各 2 个
	水罐至泵吸水口	1×DN200	气动蝶阀	泵室内
	泵至水罐注水口	1×DN80	气动蝶阀	泵室内
	上炮口	1×DN125	气动蝶阀	泵室内
	泡沫系统罐吸泡沫口	1×DN50	气动蝶阀	泵室内
	泡沫系统外吸泡沫接口	1×DN50	气动球阀配接口	车体左侧
	水罐注水接口	4×DN80	接口配闷盖	车体左右两侧各 2 个
	水罐排污口	1×DN50	手动球阀	车体左侧
泡沫罐外注泡沫/排污接口				
供水口/出水口接扣形式：标配为卡式（快速），内扣式可选配。				
吸水管接口形式：卡式（快速）。				
（三）安全保护装置				
1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离开支架；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2	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3	臂架限幅保护：根据不同的支腿支撑位置，程序自动限制臂架在允许的工作姿态下运动			
4	转台对中保护：臂架收车时，可实现自动对中			
5	水路超压保护：水路超过压力时，安全阀溢流			
6	水泵空转保护：防止水泵空转时损坏			
7	水罐超压保护：Φ150 孔径溢水口，罐顶盖 0.1MPa 压力时自动溢流装置，防止意外超压			
8	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若支腿出现离地，自动声光报警，并只允许臂架向安全方向运动			
9	应急功能：所有液压阀都带有应急机械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			
10	水泵恒速控制：当水泵工作时调整臂架姿态，程序自动控制臂架动作速度，满足水泵转速始终恒定不			

	变
11	臂架限制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12	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时，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13	臂架防干涉保护：对臂架可能发生相互干涉、与车体干涉的点进行固有程序限制，保证误操作时，不发生干涉与碰撞
14	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提示
15	支腿未收回到位提示：驾驶室内仪表盘报警提示
16	器材箱门未关提示：驾驶室内仪表盘报警提示
17	臂架未收到位提示：驾驶室内仪表盘报警提示
18	应能通过有线遥控方式动作臂架，遥控距离应 ≥ 30 米
19	车身设置水喷淋自保系统
(四) 外观	
1	车身颜色：上装整体为亮白色；驾驶室、罐体、围板外表面为消防红。
2	整车标识：按用户使用要求喷涂。
3	▲外型尺寸（长*宽*高） $\geq 13200*2500*3900\text{mm}$
4	警示标识：车身贴 3M 反光警示条或按规定张贴标识
5	支腿有闪光警示灯
(五) 电控泡沫/水两用消防炮	
2	▲车载额定流量： $\geq 80\text{L/s}$ ；
3	炮头摆动范围：回转角 $< -30^\circ \sim +30^\circ$ ，俯仰角 $\geq 130^\circ$ ； ≥ 150 米无线遥控。
4	额定工作压力： $\leq 1.0\text{Mpa}$ 。
5	▲射程：水 $\geq 75\text{m}$ ；泡沫 $\geq 70\text{m}$
(六) 消防水泵	
2	▲车载额定流量： $\geq 80\text{L/s}$
3	额定工作压力： $\geq 1.5\text{MPa}$
(七) 重型粉剂	
	重型粉剂输送量 $\geq 1000\text{kg/min}$ 重型粉剂喷射距离 $\geq 10\text{m}$ 输送气体压力 0.2MPa 输送管直径 125mm
(八) 消防罐	
1	▲总容积 $\geq 3200\text{L}$ ，水 $\geq 2000\text{L}$ ，泡沫 $\geq 1200\text{L}$ 。

（九）泡沫系统				
1	配备 B 类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混合比 1-10%。			
2	配备 A 类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空压机螺杆最高转速≥6500rpm； 空压机压力、流量：≥8400L/min@0.7MPa； 泡沫泵流量：≥60L/min； 泡沫泵压力范围：0.1Mpa-1.2Mpa； 压缩空气泡沫混合液流量：≥18L/s 压缩空气泡沫射程≥40m			
（十）远程破拆系统				
1	1、单发可在三十米距离内，击碎不低于 19mm 厚度的单层钢化玻璃； 2、单发可在三十米距离内击穿总厚度不低于 50mm、四层中空钢化玻璃（单层厚度不低于 5mm）； 3、无线数字高清图传和遥控距离：不低于 120 米，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			
（十一）火场实时监控系统				
1	配置高解像视像监察系统。			
（十二）随车技术文件				
1	产品合格证			
2	举高喷射消防车操作手册			
3	举高喷射消防车维修手册			
4	举高喷射消防车零部件图册			
5	底盘规定随机的文件			
6	消防泵使用及维修说明书			
7	消防炮使用及维修说明书			
8	集中润滑系统使用说明书			
（十三）举高喷射消防车随车备件表				
序号	名称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O 形圈 71×3.55	个	1	GB/T3452.1-2005
2	O 形圈 95×3.55	个	1	GB/T3452.1-2005
3	O 形圈 118×5.3	个	1	GB/T3452.1-2005
4	O 形圈 140×5.3	个	1	GB/T3452.1-2005
5	O 形圈 165×5.3	个	1	GB/T3452.1-2005
6	旋转密封 R10-F225×209.5×6.3	个	7	

7	行程开关	个	1	NGCPB10AX01A2B
8	行程开关	个	1	NGCPB10AX01C
9	行程开关	个	1	NGCPB10AX01A1B
10	接近开关	个	2	NBB8-18GM50-E2-V1
11	继电器	个	2	JQ201S-PL0
12	继电器	个	1	JQ202S-FL0
13	保险丝	个	2	0495030. Z 30A
14	LED 踏板灯	个	2	LTE1501
15	台阶灯	个	1	ML810
16	信号灯	个	1	43-4113A
17	油杯 M10×1	个	2	JB/T7940. 1-1995

（十四）举高喷射消防车随车工具表

序号	名称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内六角扳手 3-17	套	1	
2	活扳手 6 寸	件	1	
3	活扳手 12 寸	件	1	
4	一字螺丝刀 150×8	件	1	
5	十字形螺丝刀 150×8	件	1	
6	黄油枪	件	1	
7	鲤鱼钳 165mm	件	1	
8	地上消防栓扳手 FS450	件	1	
9	地下消防栓扳手 FBX800	件	1	
10	雄螺环 150	件	1	
11	滤水器接口 150	件	1	
12	滤水器 150	件	1	
13	吸水管 Φ150 L=2000	根	4	
14	钩头扳手 78-85	件	1	
15	水带包布	件	8	
16	水带护桥	件	2	
17	资料配送拉杆包	件	1	
18	干粉灭火器	具	1	8kg, ABC 类灭火器
19	橡皮锤	个	1	

20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只	2	
21	异型接口 KXK80 内扣/80 雌	件	4	当车辆配置内扣式接口时，不配该工具
22	异型接口 KXK65 内扣/80 雌	件	4	
23	卡式异径接口 KJK65 雌/80 雄	件	4	
24	卡式消防水带 20-80-20	根	4	
25	集水器 FJ150 雄/80×2 雄-1.6	件	2	
26	异径接口 KJ65 内扣/80 内扣	件	4	当车辆配置卡式接口时，不配该工具
27	内扣消防水带 20-80-20	根	4	
28	集水器 FJ150 雄/80×2 内扣-1.6	件	2	
29	消防车用水力涡轮驱动供水泵	台	3	

包 9:

泡沫消防车（液氮泡沫消防车）	
数量：1 辆，预算：210 万元/辆，小计：210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整车主要技术参数	
▲满载质量：≥18000kg	
外形尺寸：约长 8900mm×宽 2550mm×高 3500mm	
▲比功率：≥12KW/T	
最高车速：≥95 km/h	
▲灭火剂装载量：≥5000kg	
(二) 底盘	
1	驱动：4×2
2	驾驶室：双开门驾驶室
3	▲发动机额定功率：≥230kW
4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5	钢丝轮胎
6	▲座位设置：1+1+4（含驾驶员）
7	驾驶室内增加配置： 200W 带有扩音、警报功能控制系统； 前仪表板加装消防控制开关； 约 7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带行车记录仪倒车监视系统； 后排座靠背设有 4 具通用空气呼吸器架和安全带；

	预留消防通讯、车载电台电源桩头。
8	排放标准：国VI
(三) 取力器	
1	取力器：底盘自带
2	结合方式：电控气操纵
(四) 液氮灌	
1	▲容量：≥500L
2	▲工作压力：≥1.6 MPa
3	工作温度：-196-60℃
4	表面处理：脱脂处理
5	配置：压力、液位显示，气化装置，注液口、放气口，手动控制阀。
(五) 泡沫罐	
1	型式：内藏式，圆型压力罐；
2	▲容量：≥5000L；
3	▲额定压力：≥1.6MPa；
4	结构：全缝焊接,内设加强板和检修孔；
5	人孔：顶部设有1个椭圆形人孔盖；
6	其它配置：1个液位传感器，1个压力传感器，2个安全阀，1个放余液口。
(六) 管路	
1	材质：不锈钢防腐材质；
2	接扣形式：整车管路采用卡式快速接扣；
3	出液口：左右两侧各设2个DN65的出液口，配有手轮式出液阀、接口和扣盖；
4	外注液口：左右两侧各配1个DN65外注液接口，配有接口、滤网和扣盖；
5	▲进气管路：电动比例阀控制；
6	主出液管路：DN80由电控气动阀控制，配备流量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7	外注液管路：由DN80球阀控制。
(七) 器材箱	
1	材质：主框架和内骨架均采用铝合金型材，蒙皮、隔板、底板选用平铝板和花纹铝板；车顶和踏板站立面用花纹铝板；
2	结构：主框架为框架式焊接，蒙皮、封板等采用硅胶与框架粘接，内部骨架为铝合金型材拼搭结构，内部空间可调整；
3	门：器材箱两侧均为铝合金拉杆式帘门；泵房后部设有消防操作控制箱，配置PC材质上翻式门；所有卷帘门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箱内设LED照明灯，开启卷帘门车箱照明自动开启；

4	翻踏板：整车下部安装自锁装置翻踏脚，踏脚面处防滑处理，型材两侧嵌有 LED 警示闪灯，当踏板翻下时，警示灯闪烁告警，脚踏板翻下时静载荷 $\geq 180\text{kg}$ ；
5	顶部及车身两侧上部：顶部为花纹防滑材质，顶部两侧为全铝合金型材围墙，内测嵌入 LED 照明灯带，外侧嵌入 LED 警用爆闪灯；两侧帘门上部设有落水槽，嵌入 LED 灯带；后部右侧安装上下车顶的铝合金梯和扶手。
（八）上装电气系统	
1	驾驶室顶部安装长排警灯； 车厢两侧前后上方各安装三只 LED 警用爆闪灯； 车顶后部安装大红圆警灯和遥控搜索灯各一只； 器材箱内部设有 LED 白光照明灯带； ▲配置自动充电装置； 按标准配置标志灯、前后示廓灯及两侧和尾部反光标识配置自动充电装置； 按标准配置标志灯、前后示廓灯及两侧和尾部反光标识。
2	配备约 7 寸彩色显示器，图形化显示系统阀门状态，液位， 工作压力，出水流量等信息； 电动开关控制阀门； ▲可实现自动补液、泡沫罐保压功能。
（九）喷漆	
1	驾驶室和车体-----R03 消防红色 底盘、副大梁及罐底部-----黑色 消防泵进水管路-----G05 深绿色 消防泵出水管路-----R03 大红色 泡沫液管路-----Y08 深黄色
2	标识：所有仪表及开关、按钮均配有醒目的中文标识和指示方向。
（十）器材及装夹	
1	器材布置原则：取用方便，布局紧凑，按器材使用频率、上轻下重和实战灭火的需要配置和放置器材。
2	器材固定原则：采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夹具固定，器材固定牢靠、安全，取放方便。
（十一）总体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整车消防性能符合 GB7956.1《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及 GB7956.3《消防车 第 3 部分：泡沫消防车》的规定； 机动车运行安全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规定；

	整车技术条件符合公安部 GA39《消防车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规定； 照明和信号符合 GB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整车外观、漆层质量、铸造件、焊接件等部件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十二) 随车文件				
1	底盘说明书 一本 使用说明书 一本 随车工具 一套 底盘合格证 一份 产品合格证 一份 底盘质量保修卡 一份 消防车保修手册 一份 车辆交接清单 一份			
(十三) 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消防水带(卡式)	20-65-20	条	12
2	消防水带(卡式)	20-80-20	条	4
3	异径接口(卡式 65 雌转 80 雄)	KJK65/80AZ	个	1
4	异径接口(卡式 65 雄转 80 雌)	KJK65A/80Z	个	1
5	水带异型接口(内扣 80 转卡式 80 雄)	KY80/KYKA80Z	个	1
6	水带异型接口(内扣 65 转卡式 65 雄)	KY65/KYKA65Z	个	1
7	干粉灭火器	MFZ/ABC4	具	1

包 10:

器材消防车	
数量：2 辆，预算：188 万元/辆，小计：376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1、底盘	
1.1	驱动：6x4
1.2	整车尺寸：长 x 宽 x 高（mm）：≥9000x2500x3500
1.3	▲发动机及功率：≥290KW
1.4	▲底盘总质量：≥18000kg
1.5	▲驾驶室：单排驾驶室
1.6	▲乘员数：2 人

1.7	轴距：≤4600+1400
1.8	表盘上安装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及警报、油箱及尿素液位表、冷却水温表、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电源开关等；
1.9	▲装备各类器材件数：≥100 件
2、模块箱	
2.1	▲配备三个模块箱。 可放置破拆、洗消、救生、侦检堵漏、特种防护等石化救援装备。 模块箱之间根据需求可自由切换。
2.2	▲模块箱采用耐腐蚀材料。 构造：蒙皮及主骨架防腐处理，内部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均为氧化铝合金花纹板。 符合中国 GB7956 的消防车标准，器材安装在抽拉拖板、立式抽拉、旋转拉架上等夹具上。
2.3	▲模块箱：每个模块箱内部设有不小于 6 个设备隔间，设备隔间通过卷帘门关闭，每个卷帘门都带有锁杆，锁杆可以锁定。 每个卷帘门内带有 LED 照明。根据器材使用的方式不同设置拖架、旋转架、破拆工具拖架、抽屉、推车、可调器材盒等机构放置。隔板可根据需要上下移动。车上备有塑料储物盒，便于存放小而多的器材。预留外接电源接口。
2.3	器材厢门：防水、防尘、防锈铝合金卷帘门
2.4	车顶：铝合金花纹板
3、拉臂钩	
3.1	▲最大装卸质量：≥14000kg
3.2	▲拉臂钩起吊质量：≥14000kg
3.3	自卸角度：≥50 度
3.4	自降量：≤10mm
3.5	油箱容量：≥30L
3.6	车型最大举升角：51±1°
3.7	▲装载作业时间：≤60s
3.8	▲自卸作业时间：≤60s
4、电源	
4.1	电池：≥12 V/ 140 Ah
4.2	充电：设有 220 V/20 A 充电接口
5、照明	
5.1	场地照明：箱体周边设有 LED 照明灯；
5.2	器材室照明：LED 灯带（每个卷帘门各两条）

6. 电气系统及警报单元			
6.1	充电装置：配置 1 个 220V 外接电源插座带充气接口（带自动弹开功能）		
6.2	警灯及警报：长排警灯，带警笛和喊话功能，功率≥200W		
7、充电装置			
7.1	配置 1 个 220V 外接充电装置接口（带自动弹开功能）		
8、技术规范			
8.1	车辆符合 GB7956.1《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4《消防车第 14 部分：抢险救援消防车》的规定。		
8.2	车辆外观符合 GA39.4-92 的规定。		
8.3	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应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8.4	车辆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符合 GB4785-2007《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8.5	车辆比功率符合 GB7956.1《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8.6	车辆标记符合 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8.7	车辆后下防护要求符合 GB11567.1《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8.8	车辆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 R03 大红色。		
8.9	车辆驾驶室后视镜符合 GB15084-2013《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		
9、文件			
9.1	汽车底盘车架及发动机拓印号。		
9.2	汽车底盘操作手册。		
9.3	汽车底盘合格证、底盘质量保修卡。		
9.4	消防车合格证。		
9.5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9.6	随车器材配备清单。		
9.7	车辆申请牌证必备的其它材料。		
10、外观			
10.1	车身颜色：消防红		
10.2	车身漆料：经历三道工艺程序：底漆、中涂漆、面漆		
11、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1
2	原车附件及工具	箱	1

3	垫木	个	2
4	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个	2
5	各种灯泡和保险丝	套	1
6	各种过滤（含底盘三滤）	套	1
7	油水分离器	套	1

包 11:

举高喷射消防车	
数量：1 辆，预算：535 万元/辆，小计：535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底盘参数	
1	▲发动机额定功率：≥300kw
2	▲整备质量：≤34000kg
3	▲驾乘人员：≥2 人
4	尾气排放标准：国六
5	最高车速：≥85km/h
6	外形尺寸(长×宽×高)：≤12.5m×2.55m×4m
7	发动机控制：智能发动机管理系统；智能保养系统；自动巡航系统及电子限速系统
8	电气系统：发电机 28V/110A；蓄电池 2×12V/170Ah 电瓶；驾驶室内配有电源总开关
9	燃油系统：≥400 升燃油箱；燃油过滤器配油水分离器；燃油预加热系统
10	制动系统：双回路压缩空气自动系统，配空气干燥器；盘式制动器；弹簧力作用的驻车制动系统，作用于后桥；制动间隙自动调整；电子制动系统 EBS；驻坡功能（坡道起步辅助）
支撑系统	
11	▲支腿展开时间：≤40s
12	▲支腿横向跨距：≤6500mm
13	调平方式：采用自动调平
臂架系统	
14	最大工作高度（破拆工具）：≥20m
15	★最大工作高度（消防炮）≥20m
16	最大工作幅度（破拆工具）≥15m
17	▲最大工作幅度（消防炮）≥15m
18	臂架水泵能否联动：可联动，喷射灭火时每节臂架均可任意动作，且不影响喷射流量
19	▲臂架展开时间：≤80s

20	臂架末端允许吊重： $\geq 550\text{kg}$
消防系统	
21	▲消防泵流量： $\geq 70\text{L/s@1.2MPa}$
22	整车额定工作流量： $\geq 60\text{L/s}$
23	▲消防炮流量： $\geq 70\text{L/s}$
24	▲消防炮射程： $\geq 70\text{m}$
25	▲消防炮最小俯角 $<-60^\circ$
26	▲消防炮最大仰角 $>+30^\circ$
27	管道允许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28	外直供/出水共用接口：底部 4 个 DN80 外接口
29	取力器：断轴式取力器
视频监控系统	
30	末端摄像头：红外摄像头
31	遥控器视频显示：约 7 寸高清液晶显示屏
破拆属具	
32	液压锤冲击功： ≥ 1100 焦耳
33	液压锤能击穿 $\geq 400\text{mm}$ 厚的混凝土
34	抓木器最大抓取重量： $\geq 2\text{t}$
35	液压铲斗容量： $\geq 0.3\text{m}^3$
36	最大工作幅度下，液压铲斗能抓取 $\geq 200\text{kg}$ 重的物体
安全保护系统	
37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离开支架；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38	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39	臂架限幅保护：根据不同的支腿支撑位置，程序自动限制臂架在允许的工作姿态下运动
40	转台对中保护：臂架收车时，可实现自动对中
41	水路超压保护：水路超过压力时，安全阀溢流
42	水泵空转保护：防止水泵空转时损坏
43	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若支腿出现离地，自动声光报警，并只允许臂架向安全方向运动
44	应急功能：所有液压阀都带有应急机械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
45	水泵恒速控制：当水泵工作时调整臂架姿态，程序自动控制臂架动作速度，满足水泵转速始终恒定不变
46	臂架限制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47	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时，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48	臂架防干涉保护:对臂架可能发生相互干涉、与车体干涉的点进行固有程序限制，保证误操作时，不发生干涉与碰撞	
电气系统		
49	显示屏:显示屏，防水抗震，适应高低温环境等恶劣的作业环境	
50	视频监视系统:遥控器约 7 寸高亮液晶彩色显示屏	
51	远程数据监控模块:具备实时定位功能，工况数据监控	
52	整车线束:全车采用线束及防护等级 IP67 接插件设计	
53	电控支腿操作盒:集成支腿展开、收回及调平操作	
54	集中式配电箱:整车采用独立电源配电系统设计	
55	近控操作面板:车身尾部配置集成近控操作面板	
56	水泵操作:水泵遥控、近控一键启、停	
液压系统		
57	液压系统型式：变量泵+比例阀系统	
58	系统压力：≥35MPa	
59	臂架操作阀：液压先导高性能电磁比例阀	
60	支腿操作阀：电磁比例阀，支腿自动展开调平	
61	应急泵：汽油发动机应急泵组一个	
62	滤油器:泵进口吸油过滤器，泵出口高压滤油器，油箱回油滤油器	
车身及箱体		
63	材质: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蒙板为全铝合金板进行阳极氧化处理	
64	结构:器材箱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内藏式，蒙板与骨架之间采用结构用粘结胶粘结，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有效减震，避免松动	
65	卷帘门: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可用 1 把钥匙开启具有防水、防尘功能；每个器材箱内有照明灯，由卷帘门开闭控制	
随机附件		
66	备胎	1 只
67	消防水带 25-80-20	10 只
68	消防应急照明灯	2 只
69	干粉灭火器	1 只
70	吸水管扳手	2 只
71	吸水管 ABC 扳手	2 只
72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只

73	集水器	1 只
74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只
75	异型接口 KXK80 内扣/80 雄	2 只
76	异型接口 KXK80 内扣/80 雌	2 只
77	异径接口 KJK65 雄/80 雌	2 只
78	内扣式异径接口 KJ65/80Z	2 只
79	自动绕线器 YD	1 只
80	支腿垫板	4 只
81	常用密封件一套	1 套
82	消防车手册(数码打印)	2 套
83	活扳手 375GB4440	1 只
84	内六角扳手 1.5-12GB5356 10 件组	1 套
85	钢丝钳 180QB2442.1	1 只
86	尖嘴钳 160QB2440.1	1 只
87	双头呆扳手 32×36GB4388	1 只
88	高压黄油枪 SL-451S-B	1 只
89	随机工具箱 BC19"	1 只
90	呆扳手套装 5.5-32GB4388 16 件组	1 套
91	梅花扳手套装 5.5-32GB4388	1 套
92	一字螺丝刀 5×200	1 只
93	十字螺丝刀 5×200	1 只

包 12:

照明消防车	
数量：1 辆，预算：182.4 万元/辆，小计：182.4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整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8500×2600×3700
2	▲满载允许总质量（kg）：≥18000
3	整车整备质量（kg）：≥9500
4	▲乘员人数（人）：≥2
（二）底盘	
1	驱动形式：4×2

2	驾驶室：单排座
3	▲发动机最大功率：≥140kW
4	排放标准：国六
5	▲最高车速：≥90km/h
（三）发电机	
1	额定电压：400V/230V
2	▲额定功率：≥50KW
3	▲发电频率：≥50Hz
（四）升降照明灯（主照明灯）	
1	工作电压：380V
2	▲功率：≥8*2000W
3	▲气动升降杆升高：≥10m
4	▲展开时间：≤360s
5	▲照明灯 100m 处个测试点照度不低于 51lx
（五）云台	
1	▲旋转角度：≥360°
2	俯仰角度：≥300°（左右可独立转动）
3	负载：≥150kg
（六）空气压缩机	
1	型式：免维护静音无油空压机
2	功率：≥2.5kw
3	流量：≥260L/min
4	气源处理：带调压阀的油水分离器
（七）移动照明设备	
1	移动照明灯 ▲功率：≥2×500 W 电压：220 VAC 其他：配移动支架 数量：标配 2 套
2	380V 移动线盘 输入：380VAC 输出：380VAC 长度：≥50m

	数量：标配 2 套
3	220V 移动线盘 输入：220 VAC 输出：220 VAC 长度：≥30 m 数量：标配 2 套
（八）器材箱	
1	结构：焊接、搭接结构，蒙皮、底板、内饰板采用防锈平面铝板，踏板踩踏面、车厢顶板采用花纹铝板
2	器材厢门：铝合金，带卷帘门，轻便可靠
3	内部结构：铝合金搭接器材架，器材内可配置各类器材夹具。
4	脚踏板： 位置：卷帘门下方； 材质：钢框架覆铝合金花纹板； 结构：采用气弹簧加卷帘门锁紧，每个踏板承重≥150 kg。
（九）电气系统	
1	位于驾驶室顶端的主警灯为长排频闪警灯，配置 100W 警报控制系统；车厢两侧上方配有频闪灯、LED 侧照明灯
2	车厢后端有示廓灯，两侧有侧标志灯，警报器、警灯、照明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线路，并设有过载、过流保护
3	驾驶室内加装倒车显示行车记录一体机，设置约 7 寸倒车显示屏。
4	后部加装 24V 遥控搜索灯及自动充电装置
（十）喷漆	
1	消防红漆：驾驶室、车身（卷帘门、装饰条除外）
2	灰色漆：前后保险杠（钢制件）、翼子板等
（十一）外观	
1	尾部攀爬梯可放开、收拢，有紧锁装置，防止行车过程中掉落
2	后保险杠处左右各设一个储物空间，更好的利用空间
3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板制造，前后斜角设计
（十二）随车文件	
1	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2	底盘使用说明书（中文）
3	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

4	底盘质量保修卡
5	底盘合格证、整车合格证、3C 标识
6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7	底盘号码拓印件
8	随车器材清单
9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0	消防车交接清单

（十三）随车器材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公斤干粉灭火器	个	1
	2	车轮止动楔	个	2
	3	三角警示牌	套	1
	4	底盘随车工具	套	1
	5	绝缘剪	把	1
	6	接地装置	套	1
	7	绝缘棒	把	1
	8	电绝缘装具	套	1
	9	备用灯管 2kW	个	2

包 13:

运兵车		
数量：1辆，预算：55.2万元/辆，小计：55.2万元。		
整车	外形尺寸	▲尺寸：长度约9米，高度约3.5米
	座位数	▲≥38座（座位间距应考虑消防员着装后乘坐舒适性）
底盘配置	▲发动机功率≥190KW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底盘悬挂：盘式前桥(4.0T)，鼓式后桥(9.0T)，ABS，六气囊空气悬架	
	换挡机构：短杆三软轴	
	▲制动系统：前桥盘式制动器,后桥鼓式制动器，ABS	
	▲辅助制动：TELMA 电涡流缓速器（1700N.m）	
	轮胎：真空胎 10R22.5	
车身	▲全承载式车身	
配置	▲顶置非独立空调，制冷量≥24000Kcal/h	

	▲全铝遥控外摆乘客门
	电动后视镜(带除霜)
	侧窗全封闭绿色钢化玻璃,最后一扇推拉(下固定),钢化内嵌式推拉司机窗
	手动上掀式行李仓门
	双边内行李架,仪表台,耐磨地板革,凹地板
	中门,整车流水槽
	仪表台: 智慧驱动系统; 自动道路限速装置; 节油驾驶提醒系统 车载电脑终端专业版; 彩色触摸显示屏,液晶彩色倒车监视;
	▲座椅: 真皮减震可调司机椅(三点式安全带),高靠背可调仿皮座椅(全车两点卷收式安全带)
	车载电脑终端,新标准行驶记录仪功能(带打印功能),彩色触摸显示屏,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符合JT/T794-2011 标准)
	▲辅助配置: 暖风,有独立除霜,除霜机(带外循环 240W),发动机仓自动灭火装置,时间单显电子钟,阅读灯,普通防护栏,MP3 播放器
其他配置	车身漆: 金属漆,主体颜色为蓝色
	1. ▲配置视频监控系统;全景环视系统;动车式窗帘。
	2. 车内花纹铝板(防水、防腐),行李仓花纹铝板,适应水域救援拉动需要。
	3. 车辆出厂时须配备开放式智能物联网管理终端,可与总队装备物联网云无缝对接,终端具备车辆定位、实时工况(底盘、上装等主要部件工作状态等)、保养情况等信息。

包 14-包 26:

包号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核心产品
包 14	消防头盔	顶	789	1、总体性能符合《GA44-2015 消防头盔》标准; 2、采用半盔式,指挥员头盔为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86C),战斗员为黄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012C); 3、盔体两侧设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耐高温阻燃材质; 4、头盔整体重量≤1.5kg; 5、披肩的阻燃性能要符合 GA10—2014 中 5.2.1.1 规定。	是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顶	752	1、总体性能符合《GA 633-200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2、尺寸调节范围：52-64cm。 3、阻燃性能：离火自熄时间≤5s。 4、指挥员为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86C），战斗员为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 5、侧面居中采用耐雨淋反光材料牢固印制“广东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银灰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423C，色差≥3级），大小 3×3.5cm，间距 1cm，头盔两侧文字相同，均从帽徽一侧呈直线向盔体后部均匀排列，做到比例合适、美观大方； 6、滑轨装置：盔体两侧设多功能模块化滑轨，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 7、重量：整体(含防护眼罩)重量≤1.0g； 8、半盔式设计； 9、头盔由帽壳、帽衬、可调节帽箍、下颏带、防护眼罩等部件组成。 10、头盔款式规格及标识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抢险救援头盔的最新统型标准执行。	
包 15	消防腰斧	把	424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腰斧》GA630 的规定； 2、具有锯、刀、砍、砸、撬等多种功能，手柄内置刀锯 1 把，可拆卸，能与腰斧手柄配套使用； 3、手柄套采用天然橡胶； 4、重量≤850g，并具有防伪铭牌钢印； 5、配阻燃腰斧套。	
	消防手套	双	619	1、技术性能符合 GA7-2004《消防手套》标准； 2、由阻燃外层、防水层、隔热层和衬里组合而成； 3、在手套手腕处下方居中喷涂“支队+中队”标识，平黑字体，大小 2×2cm，间距 0.1cm，字体颜色银白色。 4、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统型要求； 5、整体热防护性能：≥28calcm²； 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无需 CMA）。	
	消防护目镜	副	537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GA1273 的规定； 2、重量：≤150g；	

				3、配备不低于 4 个通风孔； 4、宽度 22mm、厚度 2mm； 5、紧带具有较强的抗疲劳性，质量约 85g。	
	消防安全腰带	条	443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的规定； 2、双排鱼眼扣渐进式； 3、织带宽度为 70 mm±1 mm； 4、负荷≥1.3KN； 5、金属拉环厚度：10 mm±1 mm。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	578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GA869 的规定； 2、重量≤130g； 3、采用芳纶等本质阻燃材料； 3、接缝强力：≥600N； 4、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10%。 5、面料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2s, 损毁长度≤100mm；纬向阻燃性能续燃时间≤2s, 损毁长度≤100mm， 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无需 CMA）。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双	919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的规定。 2、颜色要求：手掌牛皮为黄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6-0954 TCX Arrowwood，色差≥3 级；手背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3 级（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3、在手套手腕处下方居中喷涂“支队+消防站”标识，平黑字体，大小 2×2cm，间距 0.1cm，字体颜色银白色。 4、阻燃性能：掌心面料续燃时间 0S，经向损毁长度≤20mm，纬向≤22mm；背面面料续燃时间 0S，经向损坏长度≤25mm，纬向≤25mm。 5、热稳定性能：收缩率≤1.0%，无熔融、融滴和剥离现象。 6、抗切割性能：割破力≥13N。 7、顶破强力：掌心面材料≥1800N；背面材料≥2000N。 8、抗机械刺穿性能：抗刺穿力≥160.0N。 9、灵巧性能：30S 内 3 次拾取钢棒的直径≥5mm。 10、抓握性能：拉重力比为≥90%。	是
	化学防护手套	双	8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化学防护服装》GA770 的规定； 2、长度约 35cm；	

				3、全棉针织内胎，外覆特种氯丁橡胶层； 4、耐撕破性能：手套组合材料的撕破强力不小于 30N； 5、抗机械穿刺性能：手套组合材料的穿刺力不小于 22N。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双	360	1、纯棉质的； 2、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手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及测试方法》GB/T12624 的规定； 3、具备防静电、质地柔软的性能； 4、与防化手套配套使用； 5、为五指式、针织手套。	
	防高温手套	双	112	1、用于手部高温防护，具备隔热、耐高温、阻燃等性能； 2、防热辐射$\geq 950^{\circ}\text{C}$；整体性能热防护性能：手套组合材料热防护能力（TPP）大于 $40.0\text{cal}/\text{cm}^2$。 3、五指结构； 4、芳族聚酰胺和玻纤混纺，外层为金属纤维羊毛衬里； 5、试样经 205°C 高温，5min 后，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脱防和燃烧现象。	
包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套	1027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的规定； 2、规格款式等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3、包括上衣、裤子、行军帽和腰带； 4、材料：采用单层织物，应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 5、右侧级别标识魔术贴搭扣按照总队需求加工制作。 6、单位面积质量 $(200 \pm 10)\text{g}/\text{m}^2$。 7、面料经向撕破强力 190N、纬向撕破强力不应小于 160N。 8、面料接缝断裂强力不应小于 650N。 9、上、下衣的带电量每件分别不应大于 $0.6\mu\text{C}$。 10、外层表面抗湿性能，面料洗涤 5 次后，沾水等级不应小于 3 级。	
包 17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1118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GA6 的规定； 2、由 PVC 面、底、钢包头、防穿刺钢板、舒适内层、防寒层等结构组成； 3、重量$\leq 3\text{kg}$； 4、钢板底防穿刺：$\geq 1100\text{N}$；	

				5、电绝缘性能： $\geq 5000V$ ； 6、隔热、热辐射性能： $\leq 22^{\circ}C$ ； 7、金属衬垫的耐腐蚀性能：金属衬垫经腐蚀试验后，试样应无腐蚀现象； 8、抗切割性能：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 9、防砸性能：静压力 $\geq 15mm$ ，冲击 $\geq 15mm$ ； 10、正面护腿黄色位置居中喷涂“支队+消防站”标识，平黑字体，大小 $2 \times 2cm$ ，间距 $0.2cm$ ，字体颜色银色。 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无需 CMA）。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双	1130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的规定； 2、重量 $\leq 1.8KG$ ； 3、高腰系带结构，内怀设快速穿脱功能拉链； 4、救援靴的防砸性能和抗穿刺性能应满足 GB21148-2007 的标准要求，防砸包头和抗穿刺垫必须适用非金属材料； 5、电绝缘性能：在 $\geq 5000V$ 下不应击穿；且泄露电流应小于 $3mA$ 。	是
包 18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套	99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4 的规定； 2、具备抗热辐射、耐高温、质轻柔软、防水等性能； 3、由头罩、上衣、背带裤、手套、护脚等组成； 4、重量： $\leq 3.5kg/套$ ； 5、阻燃性能：损毁长度（mm） ≤ 4 ；续燃时间（s） ≤ 2 ；阴燃时间（s） ≤ 5 。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套	18	1、组成：头罩、上衣、背带裤、防火靴、防火手套； 2、重量： $\leq 11kg/套$ ； 3、防火焰温度 $\geq 850^{\circ}C$ ； 4、防辐射温度 $\geq 1050^{\circ}C$ ； 5、耐火性能： $850^{\circ}C$ 火焰，耐火时间为 30 秒。	
	二级化学防护服	套	76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化学防护服装》GA770 的规定； 2、颜色：黄色； 3、重量： $\leq 5kg/套$ ； 4、阻燃性能：损毁长度 $\leq 100mm$ ，续燃时间 $\leq 5s$ ，阴燃时间 $\leq 10s$ 且无熔滴； 5、耐寒性能： $-15^{\circ}C \times 5min$ ，耐穿刺力： $\geq 45N$ 。	
	一级化学防护服	套	20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化学防护服装》GA770 的规定； 2、全封闭连体式机构；由带大视窗的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背囊、化学防护靴、化学防护手套等组成； 3、总重量：≤8kg； 4、超压排气阀性能：气密性≥15 s，通气阻力 70~120p； 5、整体气密性能：800pa/4min，气压降≤300pa。	
	特级化学防护服	套	2	1、连体设计，含头套、防化靴及防化手套； 2、整套防化服重量：≤7 kg； 3、防静电性； 4、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cm，续燃时间≤1 s，阴燃时间≤2 s； 5、撕破强力：≥32N、断裂强力：≥450N。	
	消防员防蜂服	套	28	1、技术性能符合公安行业标准《消防员防蜂服》的规定； 2、连体式； 3、腋下及裆下错层透气孔设计； 4、靴子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不小于 5000V 时，泄漏电流＜3mA； 5、手套耐切割性能：≥2N。	
包 19	防静电内衣	件	311	1、应具备防静电性能； 2、由 100%纯棉织物组成并经过防静电处理； 3、符合 BG12014《防静电内衣》的标准要求； 4、带电电荷量≤0.04 μ C/件； 5、PH 值≤9。	
	消防员护膝、护肘	副	1101	1、包括护膝 1 对、护肘 1 对； 2、使用高强 PC 材料作为主要防护件； 3、采用强度高、韧性好、耐磨的 PVC、TPR（热塑性弹性材料）、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 4、固定装置可调节； 5、内层采用无毒、防水、抗冲击性好、轻便的缓冲器材。	
	电绝缘装具	个	15	1、符合 Q/321203 CHA009-2012《消防电绝缘服》标准； 2、结构：用双层阻燃、绝缘面料制成； 3、由电绝缘服、电绝缘手套、电绝缘鞋组成； 4、可防 5KV 以下高压电； 5、阻燃性能：损毁长度不大于 100mm，续燃时间不大于 2S。	
	防静电服	套	26	1、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静电服》GB12014 的规定；	

				2、由防静电洁净面料； 3、具有高效、永久的防静电、防尘性能； 4、用于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物场所作业时的全身外层防护； 5、带电电荷量 $\leq 0.04 \mu C/\text{件}$ 。	
	消防阻燃毛衣	件	229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阻燃毛衣》GA1274 的规定； 2、主体原料属环保难燃纤维，遇明火后产生炭化，不熔滴，不传播火焰，离开火源自熄； 3、续燃时间：经、纬向 $\leq 2S$ ，阴燃时间：经、纬向 $\leq 5S$ ； 4、损毁长度：经、纬向 $\leq 100mm$ ； 5、氧指数（LOI）： $\geq 28\%$ 。	是
	消防员降温背心	件	112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降温背心试验大纲》的要求； 2、重量 $\leq 2kg$ ； 3、蓄冷剂相变热 $\geq 200KJ/kg$ ，外层的色牢度、耐水摩擦 ≥ 3 级； 4、降温背心的接触温度不应低于 $5^{\circ}C$ ； 5、接触温度不应低于 $5^{\circ}C$ 。	
	消防用荧光棒	个	968	1、技术性能符合公安行业标准《消防荧光棒》的要求； 2、黄色或橙色荧光棒； 3、照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4、用于黑暗或烟雾环境中一次性照明和标识使用； 5、荧光棒外观上应无明显色差、气泡、黑点、毛刺、塑化不良等缺陷。	
包 20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具	297	1、技术性能符合《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GA124 的规定； 2、由空气呼吸器全面罩、供气阀、减压阀、导气管、警报器、背架、压力平视装置等部件组成； 3、气瓶容积 6.8L； 4、在充满气的状态下，整机佩戴质量 $\leq 12kg$ ； 5、具备压力平视功能，当气瓶压力 $30MPa \sim 10MPa$ 时，绿灯常亮； $10MPa \sim 6MPa$ 时，黄灯常亮； $6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闪烁，当电压低时，黄灯一直闪亮。显示装置可感应外界光线自动调整亮度，显示装置整体防爆。	是
	移动供气源	台	10	1、技术性能符合《长管空气呼吸器》GA1261 的规定；	

				2、由车架组件、气瓶组件、供气管、Y型三通管、呼吸装置等组成，可供不少于2人同时使用； 3、配置1根20米供气管，2根30米供气管和2套呼吸器具，供气管两端采用公母头快速自锁接头方式，可实现≥ 80米的供气； 4、供气阀采用半球形设计，供气流量≥ 500升/分钟，供气阀可免工具拆解清洗； 5、整套装置采用4只6.8L气瓶供气，工作压力30MPa，输出压力0.60-0.75MPa，最大输出流量≥ 500升/分，报警压力：5-6MPa，报警声响≥ 90dB；配置有自动盘管器，能将供气管自动收回缠绕到盘上。	
包 21	消防员呼救器	个	908	1、技术性能符合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要求； 2、壳体具备抗冲击性能； 3、方位灯亮度：$\geq 300\text{cd/m}^2$，肉眼可视距离4800米； 4、预报警声级响度：$\geq 85\text{dB}$（距离：1米）； 5、强报警声级响度：$\geq 100\text{dB}$（距离：3米）； 6、连续强报警：≥ 360分钟； 7、温度报警：$\geq 60^\circ\text{C}$持续10秒钟后报警； 8、防水防爆； 9、重量：$\leq 170\text{g}$； 10、待机时间≥ 24小时。	是
	消防员方位灯	个	434	1、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方位灯》GB27899的规定； 2、工作时间≥ 72小时； 3、发光颜色红色，有方向指示功能； 4、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5、额定电压：3V；1W。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个	3	1、后场液晶屏显示：≥ 2组，每组编号显示：≥ 8人，能同时接收≥ 2000个呼救器工作状态数据； 2、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呼救器》GB27900D的规定； 3、产品包括：无线智能呼救器、后场接收控制平台、充电装置； 4、呼救器具有单独的IP地址，各自子机之间有互通的功能。其中有一只报警，其余会有声光报警提示，无线信号距离≥ 600	

				米； 5、通信传输距离：子机与子机之间 ≥ 600 米；后场 1500-2500 米可指挥群呼、组呼、单呼；子机有远端应答功能。	
包 22	激流救生衣	件	25	1. 救生衣可产生大于 190N 的浮力。 2. 前置 2 个可拆卸口袋，口袋下端网格设计便于排水。救生衣配有应急口哨。 3. 多个挂点设计，可挂置频闪灯、救援刀、荧光棒等救援装备，配有可拆卸无线电装置口袋。 4. 多处反光条。 5. 领后具有便携救生拖拽把手。 6. 背部刚性曲线设计。 7. 采用拉链闭合方式，全身尺寸可快速调节，救援时内部可佩戴半身吊带使用，自带快速逃离装置。 8. 背部有可拆卸的大容量口袋。 9. 救生衣配有一条可拆卸、可悬挂于肩部的活饵绳，安全钩配有口袋。 10. 救生衣配有防走位腿部安全带。	
	消防救生衣	件	130	1、救生衣浮力固有浮力 $\geq 50N$ 2、救生衣气囊浮力 $\geq 100N$ 3、气胀式救生圈浮力 $\geq 150N$ 4、救生衣气囊、气胀式救生圈手动充气时间 $\leq 5s$ 5、救生衣气囊 CO2 气瓶充装质量 $\leq 24g$ 6、气胀式救生圈 CO2 气瓶充装质量 $\leq 33g$ 7、穿着时间 $\min \leq 1$ ，只能正面穿着 8、质量 $\leq 1.5\text{ kg}$ 9、适宜贮存温度：5~35℃ 10、标准环境产品保存有效期 ≥ 60 月 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无需 CMA）。	是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条	5	1、具有夜间反光标识性能； 2、在水面漂浮 48h 不下沉； 3、绳长 ≥ 100 米； 4、重量 $\leq 4.8\text{Kg}/100\text{m}$ ； 5、直径 $\leq 9.6\text{mm}$ ，最小破断强度 $\geq 35\text{KN}$ 。	
	消防员水域	套	2	1、全套包含抗洪救援专用服装 1 套、抗洪救援手套 1 双、训练	

	救援防护服			速干短袖 2 件、救援头盔 1 顶、抗洪救援专业鞋 1 双；橘红色行军舌帽一个； 2、抗洪救援手套采用防割纤维制成，手掌面涂防割涂层； 3、救援头盔采用孔洞设计，重量：$\leq 370g$ 4、抗洪救援专业鞋鞋带采用不吸水材料制作； 5、抗洪救援专用服颜色：橘红色。	
	潜水装具	具	15	1、配备单瓶浮力控制器：环形内外双囊设计；1 条充排气两用阀门和一个快速排气阀门；配备 3 个配重口袋，其中腰部快卸配重包最大承重 3 公斤/个，腰部配重包带快拆卡口；背部平衡配重包具备最大承重 2 公斤/个；整个背飞配备具备 6 个不锈钢大型 D 环挂载点；背带采用高韧度织带，背板为轻型金属材质、具有配重调节；铝质背板厚度约 3 毫米； 2、配备一二级头套装：一级头：可调节超隔膜平衡式，2 高压 4 低压端口，工作压力可达 30MPa。20MPa 每分钟供气量 4600 - 4800 升/分钟。支持 40%高氧；二级头：带有万向旋转头，可调节式平衡二级头，文丘里效应开关（潜水前/潜水拨杆），可调节供气量旋钮，带调节器包； 3、备用二级头：可调节式平衡二级头，文丘里效应开关（潜水前/潜水 拨杆），可调节供气量旋钮；配压力单表：最大压力度数 36MPa，钢化玻璃，电镀镜面处理，黄铜软管，背面磨砂设计；配潜水电脑表：四种潜水模式：空气、高氧、自由潜水，仪表模式；显示图形记录和潜水数据；利用完全连续减压演算法；自带高精度指南针；高度增益和损耗：高度曲线图/总高度增益/总高度损耗；电池续航待机时间：≥ 1 年；上升速度报警（每分钟 10 米），以声音或警示图形方式提醒潜水员，防水≥ 100 米，可记载救援人员潜水深度、潜水时间、水温、潜水地点等信息 4、配备潜水面镜：单镜片面镜，低容量设计，高清钢化玻璃镜片，黑色双层密封的硅胶裙边，直接粘在镜片上，无框设计；配备调整式蛙鞋：黑色脚蹼，长度约 50CM，重量$\leq 2.5kg$，调式脚蹼带，脚后跟止滑设计，脚尖部位有排水孔，脚蹼面设计 3 个导流口，负浮力设计； 5、配备潜水靴：5MM 氯丁橡胶材质，防滑耐磨橡胶鞋底，配置减震鞋垫，内侧配有拉链；配备潜水手电：档位设置：3 档（强光—弱光—暴闪），续航能力：高亮档 4 小时-低亮档 7 小时-闪	

				亮档 6 小时，可防海水腐蚀，便携设计手绳孔设计，旋转式开关，重量：≤450g(不含电池) 尺寸规格：约头部直径 60mm*身部直径 32mm*长度 228mm； 6、湿衣 5MM：氯丁橡胶制作，在臀部、膝盖、四肢等容易磨损的位置用耐磨的布料，缝合部位盲缝压胶处理； 7、配备潜水手套：三层复合橡胶，腕部采用加强弹性松紧带及双面粘合魔术扣带，手掌采用大面积碳酸盐表层颗粒防滑耐磨材料； 配备潜水头套：3MM 氯丁橡胶材质，盲缝缝制，不漏水； 8、潜水气瓶：潜水专用气瓶，含瓶头阀，含底座，瓶体材料：铝制气瓶，重量：≤15KG， 工作压力：20MPa，水压测试压力：30MPa，气瓶直径：184mm，瓶高：750mm，内外均涂层， 气瓶容积：约 11L； 9、潜水铅块：环保包塑，外观包裹彩色保护膜；1.5KG/块，4 块/组共 6KG； 10、配便携包。	
	救生圈	个	30	1、外径约 710mm、内径约 440mm； 2、厚度约 110mm； 3、浮力：≥18.5KG； 4、材料：外壳是高密度聚苯乙烯为壳体；内芯是填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 5、能在淡水中支承≥18kg 的铁块≥24h。	
	水域救援服	件	10	1. 连体式设计，臀部、肘部、膝部采用耐磨、抗撕裂面料做特殊加固处理，主入口和小便口防水拉链设计，后开式主入口防水拉链，方便穿脱。领口、袖口密封，采用可调节魔术贴束带设计；裤口闭合；可调节魔术贴束带；腰部束紧系统：可调节尼龙腰带，快插式塑钢腰带扣；可调节魔术贴尼龙织带。 2、胸前一体式抛绳包口袋，可折叠隐藏式风帽设计，大腿外侧可扩容收纳口袋，可以方便储存工具，连体服内设可拆卸式背带。滚边、袖口、裤腿高亮反光带，采用针线加固缝合，柔软且无漏水。连体袜为补强耐磨面料，多层尼龙复合面料。 3、面料耐静水压≥600kpa； 4、撕破强力≥150N，接缝抗拉强度≥100N，耐水色牢度≥3 级，耐磨性能 ≥10000 次；	

			5、耐高温 $\geq 70^{\circ}\text{C}$ ，耐低温 $\leq -20^{\circ}\text{C}$ 。 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无需 CMA）。	
湿式水域救援服	套	22	1. 采用分体式设计, 3mm 带有钛涂层的氯丁橡胶材质, 衣服颜色为红色; 2. 在肩部、背部和手臂处都采用提高关节部位的灵活性, 降低活动束缚性的材质; 3. 上衣的 YKK8 单向前置拉链、袖口部位、踝部拉链可以使救援者穿、脱装备都非常的迅速和便捷; 4. 所有的缝线处都是用暗针缝制, 并且都做了加固压胶处理; 5 在膝盖和小腿处都有聚氨酯涂层垫; 6. 在躯干的两侧部位有大摩擦力区域用于搭配 PFD 固定使用; 7. 手臂和腿部有荧光反射区, 并且有 RESCUE 救援字样 8. 在膝盖、肘部、臀部易磨损区域做了加厚处理, 更加耐磨; 9. 腿部有一个口袋, 方便放置随身物品; 10、左臂设置臂章魔术贴底托, 长 10.6cm, 宽 8.6cm, 颜色为黑色, 整体采用内外两件式设计, 内侧为无袖连体裤款式, 外侧为长袖上衣款式, 上衣后方设有加长下摆、可将下摆从裤子裆部由前往后包裹并固定在上衣前侧衣襟。 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无需 CMA）。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件	10	1、聚氨酯涂层面料与高强度网布相结合; 具有口袋; 可拆卸肩带, 可手提可挂肩两用; 2、容量: $\geq 60\text{L}$; 3、重量: 约 1.5kg; 4、材质: $\geq 0.5\text{mm}500\text{DPVC}$ 夹网布; 5、防水等级: $\geq \text{IPX5}$ 。	
水域救援手套	双	32	1、手套为五指分离式, 手套本体环形延伸, 并超出腕骨 $\geq 25\text{mm}$ 。 2、手心为合成皮革, 并使用芳香尼龙纤维加强, 手背由 $\geq 2\text{mm}$ 厚的氯丁橡胶制成。 3、材质为 90% neoprene（氯丁橡胶）和 10%AMARA（合成皮革）组合。 4、手掌和手指部位由 Amara（合成皮革）合成皮革制成且带有涂层。 5、重量 $\leq 155\text{g}$ 。	
水域救援靴	双	32	1. 鞋帮高于脚踝, 整体为系带设计。	

				2. 约 5mm 氯丁橡胶与一体合成皮革组成双层结构。 3. 约 7mm 的氯丁橡胶内垫。 4. 经常磨损区域做加强处理。 5. 脚掌侧面带有排水孔，脚跟处凸起设计。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顶	34	1、头盔两侧设置灯架导轨； 2、配备不低于 8 个通风孔； 3、重量：≤400 克； 4、颜色：红色/黄色可选； 5、3mm 厚度 ABS 外壳材质，整体式护耳设计，49-63cm 可调整。	
包 23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套	344	1、由 1 条安全绳、1 个下降器、2 个安全钩、1 条扁带、1 个携带包组成，具有“离手掣停”和“防慌乱”功能； 2、安全绳：绳皮、绳芯均采用芳纶长丝材质制成，直径 8mm，长度≥15m，破断强度≥20KN。下坠绳头采用工艺封固，绳头打结处理； 3、下降器：采用轻型下降器，具有“离手掣停”和“防慌乱”功能，下降器穿入绳索后不可打开，工作负荷≥140kg，主材质采用合金制造，适用 8mm 绳索，最小断裂负荷≥13.5KN。下降器外部标注穿绳方向、操作说明和安全提醒； 4、安全钩：配两个安全钩均采用双自动锁设计，长轴最大破断强度≥27KN，短轴破断强度≥7KN。锚点安全钩采用钢质材料、带阻挡横杆设计，下降器连接安全钩采用常规设计； 5、绳包：主体材料为芳纶材质，要求耐磨、耐高温，便于携带； 6、扁带：长度 2 米、双折 1 米的安全扁带。	是
	消防轻型安全绳	条	380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的规定； 2、长度≥20 米； 3、结构：为夹心绳，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材料制成； 4、破断强度：≥ 20KN； 5、直径：10mm±0.5mm。	
	消防通用安全绳	条	118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的规定； 2、长度≥30 米； 3、结构：为夹心绳，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材料制成； 4、破断强度：≥40KN； 5、直径：16mm±0.5mm。	
包	强制送风呼	个	5	1、开放空间有毒环境中作业时的呼吸保护，与滤毒罐配套使	

24	吸器			用。 2、整套包含：强制送风器 1 个、全防型综合防毒滤罐 3 个、全面罩 1 个； 3、送风量：≥ 165 升/分钟，可同时使用 2-3 个过滤罐。 4、使用环境氧气浓度不低于 17%； 5、满荷电池可持续供电 6.5 小时以上。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个	360	1、每套包括 1 个全面罩、1 个综合防毒铝制滤毒罐； 2、配备通风系统确保面镜内部不结雾； 3、配全防型综合防毒滤毒罐。 4、全面罩由 EPDM 抗化学材料制成，双重密封边； 5、PMMA 聚碳酸酯面镜；智能通风系统确保面镜内部不结雾；内置专用传音膜；镜面抗磨性强。	是
包 25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773	1、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照明灯具》GB30734 的规定； 2、产品符合 GB3836.1-2010 GB3836.4-2010 国家防爆标准，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 / ExibD 21 T130° C。 3、强光 4 小时，工作光 8 小时； 4、具有强光、工作光、爆闪三挡功能，通过按压开关可以切换； 5、重量：约 0.12kg。	是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把	196	1、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照明灯具》GB30734 的规定； 2、质量：$\leq 1\text{kg}$（含电池与附件）； 3、应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 4、提手处具有电量显示功能；灯具尾部增加红色警示；具有倾斜感应报警功能； 5、电池容量：$\geq 4400\text{mAh}$；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可通过开关选择强光、弱光、爆闪功能。	
包 26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个	89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的规定； 2、重量：≤ 400 克； 3、前承重挂点拉力$\geq 15\text{KN}$。 4、腰腿带全尺寸调节，加厚 腰带和腿带； 5、腰带两侧各备有一个装备环；左右腿带颜色区分便于快速穿戴；承重挂环桔色并配有图示标志提醒使用者正确使用；备有黑色布包装袋。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个	168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的规定； 2、承重点拉力：≥15KN； 3、重量：≤1900 克； 4、尺寸全可调；加宽加厚腰带和腿环； 5、背部、腰带前部和两侧各有一承重钢制挂点。	是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套	75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的规定； 2、配置：救生滑轮 4 个、手式上升器 1 对、脚式上升器 1 对、止锁 1 个、2 米辅绳 1 条、脚带 1 条、手控下降器 1 个、护绳套 4 个、O 型钩 4 个、8 字环 4 个、D 型钩 4 个、200 米救援绳 1 条、全身可倒置安全吊带 1 条、背包 1 个。 3、救生滑轮：最大过绳直径：≥13mm。拉力：≥24KN，工作负荷：≥2KN*2=4KN，重量：≤95g。手式上升器：1 对 4、手式上升器：把手绝缘功能，3.5mm 厚铝合金外壳，不锈钢凸轮，适合绳索直径：8-13mm，重量≤185g，内置滑轮系统可提升重物≥50kg。 5、脚式上升器：内置滑轮，适用于绳索直径 8-13mm，内置滑轮系统最大可提升重物≥50kg，重量≤135g。 6、止坠式上升器：铝合金材质，适合绳索直径：8-13mm，重量≤95g。 7、手控下降器：下降最大速度≥2 米/秒，最大工作负荷≥30kg(救援时最大 200kg)，适合绳索直径：10-12mm。重量≤430g。 8、O 型钩：钢制，手动丝扣门设计，断裂拉力（KN）：≥28-7-10，开门尺寸≥16mm，重量≤165g；8 字环：铝制，断裂负荷≥30KN，重量≤130g；D 型钩：丝扣门主锁，锁体 7075 合金铝材质，断裂拉力（KN）≥25-8-8，开门尺寸≥23mm，重量≤78g。 9、200 米救援绳：直径 10.5mm 静力 A 类绳，坠落系数 0.3 时的首次冲击为 5.1KN；坠落系数 1 时坠落次数 22 次；断裂极限：29.2KN；8 字结点拉力：19.50KN；静力延展率：3.1%；外皮滑动率 0%；外皮所占比重 38%；缩水率 2.3%；重量≤68 克/米；材质：聚酰胺 6。 10、装备包：PVC 500D 防水面料，双肩包，顶口辅绳收紧系统并配有顶盖，背包外侧设计有透明标签袋，设计有绳索末端固定环，提手拉力≥50kg。容量≥40L，重量≤950g。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包 1-13 投标人提交所投车辆的检验报告，作为车辆技术参数打分的依据。认证证书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证书；整车检验报告指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车辆所有单独部件的检验或试验报告均不予认可。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提供检验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对。

2. 包 1-26 采购国产产品。

3. 关于样品评审的要求：

（1）包 14-26 投标人应提交用户需求书中“配件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配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将影响样品得分，数量可以只交一件。凡是服饰类样品，没有要求具体码数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样品码数，凡是需求中要求喷涂字样或 LOGO 的，样品上可不喷涂。

（2）因消防器材涉及救援人员及被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而用户需求书中可能存在对设备的所有技术参数未完全详尽描述的情形，出于对上述人员安全负责的角度，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样品进行评审。投标人应提交所投器材的样品，以满足评审委员会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判样品的优劣，判断样品是否符合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①评审样品的外观、材质、工艺

样品外观结构应完整、合理，选用优质材质，规格统一，制造工艺水平高。

②评审样品的质量、操作性、可靠性

样品质量好，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便于救援人员使用、可靠性高，对人员的安全性、救援人员操作的便利性有充分的考虑。

③评审样品的适用性和舒适性

样品适用性高、舒适性好，满足用户救援要求的功能的同时，能充分考虑救援人员或被救援人员在使用过程中的适用性，提高救援效率。

（3）现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可以对样品进行性能测试，投标人应做好充分准备，确保样品完整好用，性能处于最佳状态，投标人的业务人员应能够熟练掌握样品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提供的样品能够从“样品的外观、材质、工艺”、“样品的质量、操作性、可靠性”、“样品的适用性和舒适性”等方面展现样品性能。经评审小组进行耐火试验、敲击、跌落、水浸、切割、测试等造成损害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中标人的样品保留作为验收标准。其中绳索类样品只需提供 1 米即可。样品标签须由投标人黏贴牢固（标签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

（4）评审结束后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样品。

4.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指采购人签收货物时间。包 1-13 所投产品为进口底盘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8 个月内，所投产品为国产底盘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包 14-26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投标时须在《投标报价总表》明示。

5. 售后服务

（1）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

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2）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供应商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供应商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4）免费质保期：

适用包 1-包 13：供应商提供整车（含车内和改装设备）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适用包 14-包 26：供应商提供货物（含主要零配件）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5）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

- ① 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② 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 ③ 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7）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人工工时费应低于行业标准。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8）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自行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0）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或承诺中标后成立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委托授权采购人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11）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12）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6. 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1）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消防车辆不少于1天，新型车辆、特种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2）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支付剩余款项的退还凭证。如供应商已与采购人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供应商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7.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投标人的投标方案须明

确；投标人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需求，且所报货物的技术需求须真实，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2）消防车制造商应提供所投车型的改装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生产标准等。方案应合理、完整、可行，能充分体现制造商的技术先进性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强等特点。改装方案应结合用户使用需求进行分析和设计，着重从部件选型、改装技术、工艺特色等方面入手，详细介绍所投产品的改装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在业内达到的技术水平。列举所投产品以往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优缺点、故障率等，以便评审委员会评判方案是否采用行业内领先技术，对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是否有正面影响。

（3）本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不作为限制性条款。投标人在投标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货物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所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提供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或发票等证明材料。允许代理商投标的包组，应提供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8.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采购人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9.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用户单位（具体使用部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

10. 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条款“5.2 货物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11.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7. 付款方式”付款。

12. 负面清单

（1）负面清单 1：近三年应急管理部或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产品事故或资料造假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2）负面清单 2：近三年因延期交货、验收三次不合格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3）负面清单 3：近三年因投标人原因合同无法履行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情况统计表

（4）负面清单 4：2021 年度消防产品（灭火救援装备物资）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5）负面清单 5：2021 年总队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弃标情况统计表

负面清单 1：

近三年应急管理部或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产品事故或资料造假

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原因	通报时间
1	赛默廷有限公司 (Sammutin Oy)	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首南站登高平台消防车工作斗倾覆事故质量问题的通报	应急消 (2021) 107 号	192TF 登高 平台消防车	工作斗倾覆	2021.06
2	芬兰威马消防车制 造厂有限公司	消防救援局关于对信访反映威马公司不合格消防车流入消防救援队伍核查情况的通报	应急消 (2021) 11 号	举高类消防 车	违反消防产品 市场准入制度	2021.01

负面清单 2:

近三年因延期交货、验收三次不合格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被处罚供应商	合同号	装备名称	处罚时间	实施处罚的单位
1	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	16-197	26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2019.7.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	16-139	15 米高喷泡沫消防车	2019.8.1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3	北京湘成英盾安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1200-201807-490538-0038	新型消防员灭火防护皮靴	2018.11.28	肇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4	广州创科消防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ZQXF2018-004	抢险救援消防车	2019.12.20	肇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扬州江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18-035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020.7.31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6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9-071	动中通卫星车等消防车辆	2021.2.1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7	广州普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58	有机磷降解酶	2021.4.20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8	广州越秀金信贸易有限公司	18-157	大型方舱通信指挥车	2021.4.20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9	四川森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原名称）/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现名称）	13-171	双向行驶隧道专用 A 类排烟消防车	2021.8.13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10	江苏振翔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9-260-1、19-260-2、19-204-2、19-260-4	宿营车	验收三次不合格，正在追究违约责任	江门、揭阳、潮州、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面清单 3：

近三年因投标人原因合同无法履行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 下属单位处罚情况统计表

序号	被处罚供应商	合同号	装备名称	处罚时间	实施处罚的单位
1	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	16-133	2 辆 32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已确定违约，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责任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	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	16-133	2 辆 6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已确定违约，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责任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负面清单 4：

2021 年度消防产品（灭火救援装备物资）质量监督 抽查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被抽查单位名称	抽样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不合格项目
1	弥勒市消防救援大队	红河州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呼救器	RHJ60/A	浙江正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防水性能、报警声强、冲击试验
2	黄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黄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呼救器	RHJ500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防水性能，报警声强，冲击试验
3	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	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呼救器	RHJ240	弗瑞消防安全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不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冲击试验
4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中队寿县大队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头盔	FTK-B/A	黄山市建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电绝缘性能
5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头盔	FTK-Q/A	江苏祥宏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电绝缘性能
6	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安全钩	OVAl XL LOVK Ref. 2123	泰州市开发区振华消防装备厂	不合格	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方向的破断强度
7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安全钩	K4080	西安索乐克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方向的破断强度
8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手套	II	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刺穿力、整体防水性能
9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手套	2-A	泰州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整体防水性能
10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库房）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ZS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1	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DF1013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2	巴南区消防救援支队	巴南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I300/HR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3	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Q6012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亦庄消防救援站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TBF907C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亦庄消防救援站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AD308E-F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6	龙泉消防救援站	北京市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F9005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7	本溪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溪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HZG1866A	湖北海智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8	昌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昌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SW2300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9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ZS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0	崇信县龙泉消防救援站	崇信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1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科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10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2	防城港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保障科战勤保障库	防城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10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3	房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房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Q4100	温州市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4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BAD202E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5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YJ	温州市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6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泾源大队泾河消防救援站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JW730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7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泾源大队泾河消防救援站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I300/RJW710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8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HSG1200	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9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0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1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 I 300/HR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2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XD6011A	浙江正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3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4	承德市双滦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承德支队双滦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YJ7620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5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6	贺州市八步区消防救援大队	贺州市八步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10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7	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Z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8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I300/BJQ6070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9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 I 300/HR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0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1	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处	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ZS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2	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JW7302A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防护等级
43	丹东市消防救援支队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RD-P270/A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4	那曲市色尼区消防救援大队	那曲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5	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ZC6012	温州正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6	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7	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JW7302A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防护等级
48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丹南路特勤站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ZSW2013	惠州市创舰实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9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F9003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0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HL6703	温州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1	商务园消防站	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I/600/JW762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2	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DF1013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3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处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I300/BJQ607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4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HSG1200	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5	徐州新玺业商贸有限公司	徐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YJ7620/7620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6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Q6070C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RD-P270/A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8	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科	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AL1100	湖北奥克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9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ZS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防护等级
60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中队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RJX-25B	宁海县橡胶制品六厂	不合格	抗穿刺性能
61	淮北市消防救援支队	淮北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RJX-D25A	广东湘大伟博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2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RJX-Z1B	安徽登云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3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RJX-D25A	东莞市湘大伟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4	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RJX-D25A	东莞市湘大伟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5	池州市贵池区清溪消防救援站	池州市贵池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RJX-D25A	东莞市湘大伟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6	海西州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保障科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DTQX-II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7	北京市东城区消防救援支队龙潭湖消防救援站	东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SVY53H3-CH	青木安全鞋制造株式会社	不合格	电绝缘性能
68	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	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有衬里消防水带	25-80-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市神龙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69	邯郸消防救援支队	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	有衬里消防水带	20-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河北成铭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
70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贵州省消防救援	消防接口	KDK65Z	江苏金鼎消防科技有	不合	密封性能

		总队			限公司	格	
71	济南（历下）国际人才创新中心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内扣式接口	KD65	南安市启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2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内扣式接口	KD65	南安市贵顺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水压性能
73	姚安锦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姚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内扣式接口	KD65	福建南安广鲸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4	中源科技大厦	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	内扣式接口	KD65	上海鲸鱼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5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科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 II 80/65×2-2.5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水压强度
76	楚雄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楚雄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 II 80/65×2-2.5	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7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 II 80/65×2-2.5	芜湖中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8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处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III80/65×3-2.5	芜湖中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9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 II 65/65×2-2.5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水压强度
80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III80/65×3-2.5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水压强度
81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 II 80/65×2-2.5	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82	铜陵市消防救援支队天山大道特勤站	铜陵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III80/65×3-1.6	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83	思南县书报消防器材服务部	思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LZ30	湖南三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84	方亿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LZ30A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85	巩义市阳光医院	巩义市消防救援支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86	镇江华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	广东昇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材料阻燃性能
87	东晟日鑫(遵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遵化市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	唐山普达防护用品厂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88	贵南县液化气站	贵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湖南三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材料阻燃性能
89	福州苏宁广场C区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0	河南省辉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1	福州圆融实业有限公司(隆恒财富酒店)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郴州民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2	山东睿园酒店有限公司(格林豪泰)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	广州市持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3	重庆沁悦酒店有限公司	合川区消防救援支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湖南三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4	无锡挹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	广东昇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5	海南省托老院	海口市秀英区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6	通化市华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通化市东昌区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7	九江支队锦绣路消防救援站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登高消防车	DG32 型	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	不合格	辅助动力源回收功能中汽油机化油器漏油、梯斗上升后高度显示不正常

负面清单 5：

2021 年总队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弃标情况统计表

序号	弃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包组
1	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城市主战车）、照明消防车	包 5、6
2	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	消防安全腰带和手套	包 4
3	武汉市鑫立泰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包 3
4	广东穗益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	器材消防车（卫星通信器材运输车）	包 1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按“货物类”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20%收取。收费标准见下表：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N（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3. 招标代理费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 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交纳办法如下：

- （1）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单位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帐不负责任：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09 1608 9610 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递交保证金请注明：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如有）]

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的保证金均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含包组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报价截止日。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含包组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4.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且投标文件不得按包组进行分开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

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提请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提请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谢小姐

电话：020-83176899；传真：020-83176263；邮箱：gzylz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邮编：510031

3. 投诉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

3.2 采购人主管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玉渊潭南路晾果厂6号都邦大厦三层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

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 银行履约保函

- 3.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采购人将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中标人。

十、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

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5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权重 包组号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所有包组	At=70%	Ap=30%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3.3 价格评审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包组除外：

- 1)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3.3.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3.3.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所有包组：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包组如果有效投标人 3 至 9 家，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包组有效投标人 10 家（含本数）以上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包 1-26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5）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1 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 包 1-13 的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制造商。
	7. 包 2、4、10、13 至 26 投标供应商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包 1-26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各包组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各包组对应的采购预算。
	2.对标的货物、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5.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9.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10.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1.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包 1-13 消防车技术商务评审表

内容	评审细则	评分范围	分值	
产品技术先进性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 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项，正（无）偏离的，整车检验报告可证实的指标一项得 2.5 分，整车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指标得 0 分，共 30 分。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整车检验报告，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车辆所有单独部件的检验报告均不予认可，请勿提交。		30	
	除“▲”标记的其他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负偏离的指标，每条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10	
	车辆改装技术方案能够结合用户使用需求进行分析和设计，从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生产标准等方面考核方案合理、完整、可行，使用行业内先进技术（部件）提高产品性能，性能稳定可靠。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采用行业内领先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高的得 6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采用行业内一般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一般的得 3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用行业内落后技术或淘汰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差的得 0 分。		6	
认证资料	已获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且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	2	2	
	未获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且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	0		
交货时间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承诺提前一个月交货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售后服务除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合同履约能力	近三年投标人所投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产品资料造假等原因被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通报的，扣 9 分。 近三年投标人因延期交货、验收三次不合格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的，延期交货每次扣 1 分，验收不合格每个合同扣 1 分，扣完 9 分为止； 因投标人原因合同无法履行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的，每次扣 3 分，扣完 9 分为止。 最近一个年度投标人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每次扣 3 分，扣完 9 分为止。 2021 年投标人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弃标的，每次扣 3 分，扣完 9 分为止。 负面清单见用户需求书。	9	9	
业绩	2020 年以来投标人所投同类消防车（与各包组车辆名称一致）销售业绩合同数量，一份合同 1 分，满分 2 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		2	
售后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有固定的维修办公场地、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备件库存。）	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设备维护方式快捷、方便	2	2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设备维护方式满足一般需求	1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0	
	免费质保期	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2	2
	零配件供应	承诺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供应	2	2
		未承诺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供应	0	
	对采购人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1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0	
合计			70	

包 14-26 消防器材技术商务评审表

内容	评审细则	评分范围	分值
产品技术先进性	1. 10 个技术指标的器材：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投标产品满足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指标得 3 分，不满足的指标不得分，最高 30 分。 2. 5 个技术指标的器材：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投标产品满足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指标得 6 分，不满足的指标不得分，最高 30 分。 【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交检验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合格证、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等任一（只能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资料）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上述证明材料的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非单一产品的包组，考核核心产品的指标。		30
投标样品响应情况	评审样品与投标文件要求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除品牌型号以外的样品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等） 1. 样品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等完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样品仅非关键部件的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不完整，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的得 2 分； 3. 样品关键部件的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影响产品主要功能的得 0 分。		5
	评审样品的外观、材质、工艺 1. 样品外观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规格统一，制造工艺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的得 5 分； 2. 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较高，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		5
	评审样品的质量、操作性、可靠性 1. 样品质量好，设计科学合理，操作性、可靠性高，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得 5 分； 2. 样品关键部件质量较好，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可靠性较高，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样品关键部件质量差，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及可靠性差，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		5
	评审样品的适用性和舒适性 1. 样品适用性高、舒适性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得 5 分； 2. 样品关键部件的适用性、舒适性较好，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 3. 样品关键部件适用性、舒适性差，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		5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售后服务除外）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2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0	
合同履约能力	近三年投标人所投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产品资料造假等原因被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通报的，扣 9 分。	9	9

	近三年投标人因延期交货、验收三次不合格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的，延期交货每次扣 1 分，验收不合格每个合同扣 1 分，扣完 9 分为止； 因投标人原因合同无法履行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的，每次扣 3 分，扣完 9 分为止。 最近一个年度投标人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每次扣 3 分，扣完 9 分为止。 2021 年投标人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弃标的，每次扣 3 分，扣完 9 分为止 负面清单见用户需求书。			
消防器材相关销售业绩	2020 年以来投标人所投消防器材销售业绩合同数量，一份合同 1 分，满分 2 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			2
售后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有固定的维修办公场地、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备件库存。）	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设备维护方式快捷、方便	2	2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设备维护方式满足一般需求	1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0	
	免费质保期	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满分 2 分		2
	零配件供应	承诺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供应	2	2
		未承诺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供应	0	
	对采购人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1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0	
合计				7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国产消防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二〇二一年 月

甲方：XXX 支队

乙方：X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的招标编号为 XXX 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	使用单位
合计总价 RMB¥：XX 元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 元整，即 RMB¥：XX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3.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详见合同附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车辆设计三视图和随车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技术要求

-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更有利于实现甲方订立合同目的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须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为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3 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3. 进口部件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 4.4. 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5.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X 个月内交货。

5.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

5.2. 货物验收

5.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按要求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交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表后组建验收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填写《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

5.2.2.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货物全额发票、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并同时向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 1 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

5.2.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验收办法（试行）》（见附件）有关消防车验收程序、内容、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5.2.4.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5.2.5.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 6.2 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 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 15 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甲方进行货物交接。否则，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后，乙方应积极调整，补救，乙方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6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乙方不申请或复验超过 3 次（含 3 次）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60 日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

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3条所包括的资料齐全。

- 6.2.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 6.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 6.4. 交货后，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消防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新型车辆、特种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 6.5. 免费质保期：乙方提供整车（含车内和改装设备）**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 6.6.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 （3）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 6.7.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为底盘和上装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8.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的优惠，人工工时费应低于行业标准。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10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30天。
- 6.9. 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6.10.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支付尾款的凭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 6.11.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自行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6.12.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乙方委托授权甲方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 6.1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 6.14 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 7.1. 履约担保金：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金额5%，担保期限至乙方提供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之日止。
- 7.2. 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担保金保函及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抵作货款）。
- 7.3.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后（交货时同时提供机动车发票及整车合格证等上牌资料），乙方凭以下资料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3）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 （4）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

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7.4. 从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后，如货物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修复，凭用户单位反馈意见，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5%。

7.5. 乙方谅解并明确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8. 保密条款

8.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8.4. 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将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部件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由于甲方为实行财务预算制度的单位，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起付款审批申请的，甲方无须承担款项实际到账延迟（如有）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的理由。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的理由。

10.2. 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 100 天（含本数）的，以每逾期 1 天向甲方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 5‰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 100 天（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

等）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在验收期按期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以通知发出为准，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如乙方拒不缴纳上述违约金，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担保金，同时提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0.5. 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启动资金支付流程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10.7.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或者补偿。

10.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顺利履行时甲方可得预期利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同时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9. 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承担利息等）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1.合同解除和终止

11.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即可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2.法律诉讼

1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12.1.2. 种方式解决：

12.1.1 向 惠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1.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其他

13.1. 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13.2.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4. 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内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涉及的包括不限于期间、数量、标准等因素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本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3.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以下简称“装备物资”）验收工作，确保装备物资质量，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灭火救援装备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总队采购装备物资交货时的验收。本办法所称验收是指用户单位或者第三方依据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充分利用装备检测设备，对供应商拟交付装备物资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逐项核实的行为。

第三条 装备物资验收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肃准确原则。严格实施装备采验分离，落实装备验收主体责任。总队本级采购的装备物资由总队验收；基层用户单位申请总队采购的装备物资由总队组织基层用户单位或总队委托基层用户单位验收。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由验收人员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实；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由验收人员按照投标技术响应进行一致性和质量性能验收；战勤保障物资的验收参照消防器材验收要求实施。

第四条 所有交付验收的装备物资须为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对于批量采购的消防车辆、进口底盘、防护装备等，可根据需要采取入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以及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联合验收或监理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总队成立装备物资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队主官任组长，分管后勤装备处的总队领导任副组长。总队指挥中心、作战训练处、特种灾害救援处、信息通信处、后勤装备处等相关处室业务骨干为成员，负责指导、协调和参予装备物资验收工作。后勤装备处负责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的落实。

第六条 总队根据装备物资交付到货情况定期组织验收，每次验收成立装备物资验收小组，由后勤装备处负责组织开展装备物资验收工作。

后勤装备处从总队业务处室、装备物资验收技术人员库选取骨干，人员不少于3人，根据验收装备物资到货情况和货物的重要性，视情拟制验收方案呈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总队本级到货装备物资进行验收；负责组织基层用户单位选取5人以上业务骨干，组成装备物资验收小组（1名基层支队级副职负责），对总队采购的或基层用户单位申请总队采购的到货装备物资进行集中相互验收，也可委托基层用户单位组

成验收小组开展自行验收。

第七条 装备物资验收小组负责资料审查、组织一致性验收等工作，并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对装备性能（如泵浦，梯架/臂架，水/泡沫炮，水喷雾系统，吊臂、绞盘、尾板等功能性液压件等）进行实地测试，做好质量性能验收工作。

总队装备维修中心主要负责带泵的罐类消防车、举高类消防车以及远程供水系统的水力性能测试并出具报告，协助做好质量性能测试、登记消防车到货时间，填写《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附件5）等工作。

第八条 总队成立装备物资验收技术人员库，由装备、战训岗位业务骨干、装备物资质量检验员、装备技师和基层其他业务骨干组成，人员库根据工作情况每2年更新一次。

第三章 消防车辆验收程序

第九条 消防车辆的验收分为一致性验收、质量性能验收以及水力性能测试，具体工作由装备物资验收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条 消防车到货后，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应通知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附件4），确认到货后，后勤装备处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做水力性能测试的，以水力性能测试通过后起算），验收时填写《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附件6），并做好归档。

第十一条 验收前，验收小组应通知供应商应做好车辆的清理、调整、测试工作，核对随车器材，做好自验工作，并将车辆停放到指定的地点。带泵的罐类消防车需提前开展水力性能测试并合格。

第十二条 需做水力性能测试的，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应在车辆到位后申请测试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测试，水力性能测试由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出具测试报告结果，具有相关检测资质人员签字。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水力性能测试无法进行的，经报总队装备物资验收领导小组同意可延期测试。

第十三条 验收时，验收小组应检查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齐全验收资料（附件1）。

第十四条 一致性验收是指对拟交付验收的消防车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时合同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进行核对检查（附件2）。

第十五条 质量性能验收是指对照合同中技术文本要求，对拟交付验收的消防车的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进行实地测试（附件3）。

第十六条 水力性能测试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试验方法，利用消防车辆水力性能测试装置实时监测消防车载泵的流量、压力、真空度、转速以及消防车功率输出装置的运行温度等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 1、消防泵（3米吸深、7米吸深）流量、压力、转速等性能；
- 2、消防泵引水性能；
- 3、消防泵连续运转性能；
- 4、消防泵真空密封性能；
- 5、消防泵超负荷性能；

6、消防炮的流量、压力性能。

第十七条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装备物资调拨单》（附件 11）。《装备物资调拨单》作为用户单位录入固定资产和验收档案存档凭证。

第十八条 用户单位后勤装备处（科）应及时组织供应商技术人员对基层指战员进行培训，确保学懂弄通并熟练操作。培训完成，参训人员经后勤装备处（科）考核合格后，用户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附件 8）、《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附件 7）并加盖支队公章。各级凭《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第十九条 办理免税的进口消防车、底盘和器材，用户单位在报关后开展到港查验，依据投标文件开展一致性验收。

第四章 消防器材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二十条消防器材的验收主要有一致性和质量性能验收，由装备物资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一致性验收、资料检查、质量性能测试、到货时间确认和培训考核。

第二十一条经供应商申请，后勤装备处确认装备到货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填写《消防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并做好归档。

第二十二条 一致性验收内容如下：

1、资料审查

- （1）检验报告；
- （2）产品合格证；
- （3）中文使用说明书。

2、外观检查

- （1）器材外观、颜色及光亮度；
- （2）铭牌标识；
- （3）按统型要求落实外观喷涂情况。

3、部件检查和主要性能

检查各组成部件是否齐全，规格型号是否与标书文件一致等。如在招标时有封存投标样品的，验收小组必须对交货产品与投标样品进行核对。

第二十三条质量性能验收

对照投标文件要求对各项功能性指标进行测试，其中，对批量采购的防护服等个人防护装备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其他个人防护装备由用户单位视情抽检（附件 10）。

第二十四条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装备物资调拨单》。《装备物资调拨单》作为用户单位录入固定资产和验收档案存档凭证。

第二十五条 用户单位后勤装备处（科）应及时组织供应商技术人员对基层指战员进行培训，培训完成，

参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用户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新购消防器材验收表》并加盖支队公章。各级凭《新购消防器材验收表》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第五章 验收评定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装备物资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告知供应商限期整改，装备物资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车辆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天。供应商整改后申请再次验收，验收小组及时组织复验。

装备物资 2 次（含本数）以上验收不合格，车辆 3 次（含本数）以上验收不合格，验收小组将验收情况反馈用户单位和采购办，用户单位应依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采购办将供应商列入采购负面清单。

第二十七条 灭火药剂的验收，应经一致性验收合格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且需取得国家质量检验中心合格的检测报告，方可认定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的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虽然不完全符合，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装备物资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或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装备物资质量和使用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第二十九条 用户单位可邀请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第三十条验收标准应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第三十一条 装备物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三十二条装备物资质保期满前 15 天内，用户单位应及时出具《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附件 9），作为退还剩余款项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支队级单位装备物资的验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 消防车验收供应商应提交详细资料

2. 消防车一致性验收核对检查详细内容
3. 消防车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详细内容
4. 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
5. 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
6. 装备物资（车辆、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
7. 新购装备物资（车辆、器材）验收表

8. 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

9. 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

附件 1：消防车验收供应商应提交详细资料

- 1、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 2、国产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证明文件；
- 3、底盘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 4、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 5、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上装操作手册；
- 6、底盘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 7、上装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及臂架（梯架）、水泵结构图，水（管）路、液压、电路配线系统图；
- 8、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 9、购车发票（一式四联）及其复印件；
- 10、带泵的罐类消防车和举高类消防车水力性能测试报告；
- 11、其他按要求须提供的资料文本。

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附件 2：消防车一致性验收核对检查详细内容

1、外观检查

- （1）油漆颜色及光亮度；
- （2）外表平整度；
- （3）车门及卷帘门密封情况；
- （4）车上各主要部件铭牌标牌、警示标识和重要设备操作流程；
- （5）按统型要求落实车辆涂装情况。

2、部件检查

- （1）底盘、泵、炮、取力器、臂架、压缩空气泡沫系统、起吊设备、牵引设备、牵引设备等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
- （2）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警灯、警报、车灯、空调、照明、发电机、消防梯等附属设备的规格型号；
- （3）随车器材的数量、规格和型号；
- （4）车门、卷帘门、器材箱、翻板、踏板等的材质、结构布局情况；
- （5）其他部件的检查。

附件 3：消防车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详细内容

1、整车性能验收

- （1）车辆运转、行驶性能；
- （2）车辆车灯、空调、照明等电气电路系统；
- （3）车辆取力器开闭；

（4）其他性能。

2、消防性能验收

（1）消防泵吸水、出水和消防炮射水性能；

（2）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起吊设备、牵引绞盘、液压系统等设备性能；

（3）随车器材性能；

（4）举高车上下车互锁、超载报警、臂架和工作斗避碰、臂架运行平稳性、液压锁、安全操作标识等安全防护系统；

（5）其他性能。

附件 4

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尽快安排相关验收人员组织验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用户单位
备注	如：车架号				
验收准备资料		是否齐全			
1	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2	有效的工信部公告文件证明；				
3	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4	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5	装备操作手册；				
6	装备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7	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8	发票及其复印件；				
9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附件 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合同交货时间		供应商			
实际到货时间		(厂家) 签名			
用户单位 确认意见	签名：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一式四份，后勤装备部门、采购办、维修中心、厂商各执一份。

附件 6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

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交货时间		车架号		
实际到货时间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验收项目	验 收 意 见			
底 盘				
消 防 泵				
消 防 炮				
随车器材				
整车外形				
测试情况				
相关资料	检验报告		工信部公告文件	
	整车、底盘合格证		发票	
	报关单、免税证明		其他	
验收组意见	综合验收评定：☐ 合格 ☐ 不合格 整改期限 天 存在问题（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验收组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厂家） 签名				

注：验收项目有一项不合格或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为不合格产品；

附件 7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合同交货时间	
				实际到货时间	
总价	RMB¥：元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验收项目	验收意见				
底 盘					
消 防 泵					
消 防 炮					
随车器材		整车外形			
360° 行车记录仪、倒车可视、导航					
培训情况		是否同时出具资产通知单			
相关资料	检验报告		工信部公告		
	整车、底盘合格证		发票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作战训练部门： 后勤装备部门： 装备质检员： 其他验收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厂家）签名	

注：1、有 1 项不合格或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为不合格产品；

2、验收组在验收产品后 7 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3、此表一式四份，后勤装备部门、用户单位、厂商各一份，采购办一份；

4、提交此表须同时附上资产通知单原件两份和培训情况登记表两份。

附件 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

用户单位		供应厂商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方式		培训岗位	
培训内容			
供应商（厂家） 技术人员签名			
用户单位参训 人员签名			

附件 9

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

用户单位			
供应商（厂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及数量	产地	配备时间
装备质量 情况反馈	对装备目前的使用 是否满意		
	装备目前是否存在 质量问题(如有问题 请简述原因)		
	装备出现非人为质 量问题,厂家有否提 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无质量问题可不 填)		
用 户 单 位 意 见			
是否同意 退还质保金	是否同意退还质保金：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备 注			

说明：此表是了解掌握装备物资质量、售后服务开展情况和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主要凭证，由用户单位确认后反馈给后勤装备管理部门，一式一份。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采购国产及非免税进口 消防器材合同书

项目名称：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甲方：XXX 支队

乙方：××××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的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使用单位
1									
2									
3									
合计总价 RMB¥： 元。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RMB¥：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3. 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详见合同附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大型装备附设计三视图和装备附属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技术要求

-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更有利于实现甲方订立合同目的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须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为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3 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 4.4. 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

量检验合格标志。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5.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月内。

5.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5.2. 货物验收

5.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按要求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交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表后组建验收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填写《消防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

5.2.2.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货物全额发票、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并同时向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 1 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套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设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应与投标样品一致（如有）。

5.2.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验收办法（试行）》（见附件）有关消防器材的验收程序、内容、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5.2.4.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5.2.5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 6.2 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 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后，乙方应积极调整，补救，乙方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组织一次验收，乙方不申请或复验超过 3 次（含 3 次）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5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 15 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甲方进行货物交接。否则，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6.1.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3条所约定的资料齐全。
- 6.2.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标的物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 6.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在正常工作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 6.4. 交货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普通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 6.5. 乙方提供货物（含主要零配件）**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 6.6.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保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 （3）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 6.7.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为底盘和上装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8.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人工工时费应低于行业标准。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10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30天。

- 6.9. 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6.10.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支付尾款的凭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 6.11.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检验或鉴定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自行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检验或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6.12.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乙方委托授权甲方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 6.1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 6.14 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 7.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金额 5%，担保期限至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之日止。
- 7.2. 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担保金保函及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交货并全部验收合格后抵作货款）。
- 7.3.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后（交货时同时提供机动车发票及整车合格证等上牌资料），乙方凭以下资料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材料并核实无误后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3）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 （4）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7.4. 从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后，如货物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修复，凭用户单位反馈意见，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7.5 乙方谅解并明确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8 . 保密条款

- 8.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 8.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 8.4. 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将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9.3.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 9.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0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 5% 的违约金。由于甲方为实行财务预算制度的单位，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起付款审批申请的，甲方无须承担款项实际到账延迟（如有）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的理由。

- 10.2. 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 60 天（含本数）的，以每逾期 1 天向甲方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 5%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 60 天（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在验收期按期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以通知发出为准，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4. 如乙方拒不缴纳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单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10.5. 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 10.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且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启动资金支付流程，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 10.7.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补偿。
- 10.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合同顺利履行时甲方可得预期利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同时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10.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合同顺利履行时甲方可得预期利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同时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10.10 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

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承担利息等）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1. 合同解除和终止

11.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2. 法律诉讼

1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12.1.2 种方式解决：

12.1.1 向甲方所在地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1.2 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 其他

13.1. 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13.2.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4. 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内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数量、标准等因素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本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3.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以下简称“装备物资”）验收工作，确保装备物资质量，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灭火救援装备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队采购装备物资交货时的验收。本办法所称验收是指用户单位或者第三方依据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充分利用装备检测设备，对供应商拟交付装备物资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逐项核实的行为。

第三条 装备物资验收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肃准确原则。严格实施装备采验分离，落实装备验收主体责任。总队本级采购的装备物资由总队验收；基层用户单位申请总队采购的装备物资由总队组织基层用户单位或总队委托基层用户单位验收。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由验收人员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实；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由验收人员按照投标技术响应进行一致性和质量性能验收；战勤保障物资的验收参照消防器材验收要求实施。

第四条 所有交付验收的装备物资须为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对于批量采购的消防车辆、进口底盘、防护装备等，可根据需要采取入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以及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联合验收或监理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总队成立装备物资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队主官任组长，分管后勤装备处的总队领导任副组长。总队指挥中心、作战训练处、特种灾害救援处、信息通信处、后勤装备处等相关处室业务骨干为成员，负责指导、协调和参予装备物资验收工作。后勤装备处负责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的落实。

第六条 总队根据装备物资交付到货情况定期组织验收，每次验收成立装备物资验收小组，由后勤装备处负责组织开展装备物资验收工作。

后勤装备处从总队业务处室、装备物资验收技术人员库选取骨干，人员不少于3人，根据验收装备物资到货情况和货物的重要性，视情拟制验收方案呈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总队本级到货装备物资进行验收；负责组织基层用户单位选取5人以上业务骨干，组成装备物资验收小组（1名基层支队级副职负责），对总队采购的或基层用户单位申请总队采购的到货装备物资进行集中相互验收，也可委托基层用户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开展自行验收。

第七条 装备物资验收小组负责资料审查、组织一致性验收等工作，并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对装备

性能（如泵浦，梯架/臂架，水/泡沫炮，水喷雾系统，吊臂、绞盘、尾板等功能性液压件等）进行实地测试，做好质量性能验收工作。

总队装备维修中心主要负责带泵的罐类消防车、举高类消防车以及远程供水系统的水力性能测试并出具报告，协助做好质量性能测试、登记消防车到货时间，填写《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附件 5）等工作。

第八条 总队成立装备物资验收技术人员库，由装备、战训岗位业务骨干、装备物资质量检验员、装备技师和基层其他业务骨干组成，人员库根据工作情况每 2 年更新一次。

第三章 消防车辆验收程序

第九条 消防车辆的验收分为一致性验收、质量性能验收以及水力性能测试，具体工作由装备物资验收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条 消防车到货后，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应通知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附件 4），确认到货后，后勤装备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做水力性能测试的，以水力性能测试通过后起算），验收时填写《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附件 6），并做好归档。

第十一条 验收前，验收小组应通知供应商应做好车辆的清理、调整、测试工作，核对随车器材，做好自验工作，并将车辆停放到指定的地点。带泵的罐类消防车需提前开展水力性能测试并合格。

第十二条 需做水力性能测试的，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应在车辆到位后申请测试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测试，水力性能测试由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出具测试报告结果，具有相关检测资质人员签字。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水力性能测试无法进行的，经报总队装备物资验收领导小组同意可延期测试。

第十三条 验收时，验收小组应检查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齐全验收资料（附件 1）。

第十四条 一致性验收是指对拟交付验收的消防车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时合同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进行核对检查（附件 2）。

第十五条 质量性能验收是指对照合同中技术文本要求，对拟交付验收的消防车的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进行实地测试（附件 3）。

第十六条 水力性能测试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试验方法，利用消防车辆水力性能测试装置实时监测消防车载泵的流量、压力、真空度、转速以及消防车功率输出装置的运行温度等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 1、消防泵（3 米吸深、7 米吸深）流量、压力、转速等性能；
- 2、消防泵引水性能；
- 3、消防泵连续运转性能；
- 4、消防泵真空密封性能；
- 5、消防泵超负荷性能；
- 6、消防炮的流量、压力性能。

第十七条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装备物资调拨单》（附件 11）。《装备物资调拨单》作为用

户单位录入固定资产和验收档案存档凭证。

第十八条 用户单位后勤装备处（科）应及时组织供应商技术人员对基层指战员进行培训，确保学懂弄通并熟练操作。培训完成，参训人员经后勤装备处（科）考核合格后，用户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附件 8）、《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附件 7）并加盖支队公章。各级凭《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第十九条 办理免税的进口消防车、底盘和器材，用户单位在报关后开展到港查验，依据投标文件开展一致性验收。

第四章 消防器材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二十条 消防器材的验收主要有一致性和质量性能验收，由装备物资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一致性验收、资料检查、质量性能测试、到货时间确认和培训考核。

第二十一条 经供应商申请，后勤装备处确认装备到货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填写《消防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并做好归档。

第二十二条 一致性验收内容如下：

1、资料审查

- （1）检验报告；
- （2）产品合格证；
- （3）中文使用说明书。

2、外观检查

- （1）器材外观、颜色及光亮程度；
- （2）铭牌标识；
- （3）按统型要求落实外观喷涂情况。

3、部件检查和主要性能

检查各组成部件是否齐全，规格型号是否与标书文件一致等。如在招标时有封存投标样品的，验收小组必须对交货产品与投标样品进行核对。

第二十三条 质量性能验收

对照投标文件要求对各项功能性指标进行测试，其中，对批量采购的防护服等个人防护装备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其他个人防护装备由用户单位视情抽检（附件 10）。

第二十四条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装备物资调拨单》。《装备物资调拨单》作为用户单位录入固定资产和验收档案存档凭证。

第二十五条 用户单位后勤装备处（科）应及时组织供应商技术人员对基层指战员进行培训，培训完成，参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用户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新购消防器材验收表》并加盖支队公章。各级凭《新购消防器材验收表》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第五章 验收评定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 装备物资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告知供应商限期整改，装备物资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车辆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天。供应商整改后申请再次验收，验收小组及时组织复验。

装备物资 2 次（含本数）以上验收不合格，车辆 3 次（含本数）以上验收不合格，验收小组将验收情况反馈用户单位和采购办，用户单位应依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采购办将供应商列入采购负面清单。

第二十七条 灭火药剂的验收，应经一致性验收合格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且需取得国家质量检验中心合格的检测报告，方可认定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的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虽然不完全符合，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装备物资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或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装备物资质量和使用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第二十九条 用户单位可邀请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第三十条 验收标准应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第三十一条 装备物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三十二条 装备物资质保期满前 15 天内，用户单位应及时出具《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附件 9），作为退还剩余款项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支队级单位装备物资的验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 消防车验收供应商应提交详细资料

2. 消防车一致性验收核对检查详细内容
3. 消防车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详细内容
4. 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
5. 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
6. 装备物资（车辆、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
7. 新购装备物资（车辆、器材）验收表
8. 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
9. 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

附件 1：消防车验收供应商应提交详细资料

- 1、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 2、国产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证明文件；
- 3、底盘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 4、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 5、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上装操作手册；
- 6、底盘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 7、上装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及臂架（梯架）、水泵结构图，水（管）路、液压、电路配线系统图；
- 8、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 9、购车发票（一式四联）及其复印件；
- 10、带泵的罐类消防车和举高类消防车水力性能测试报告；
- 11、其他按要求须提供的资料文本。

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附件 2：消防车一致性验收核对检查详细内容

1、外观检查

- （1）油漆颜色及光亮度；
- （2）外表平整度；
- （3）车门及卷帘门密封情况；
- （4）车上各主要部件铭牌标牌、警示标识和重要设备操作流程；
- （5）按统型要求落实车辆涂装情况。

2、部件检查

- （1）底盘、泵、炮、取力器、臂架、压缩空气泡沫系统、起吊设备、牵引设备等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
- （2）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警灯、警报、车灯、空调、照明、发电机、消防梯等附属设备的规格型号；
- （3）随车器材的数量、规格和型号；
- （4）车门、卷帘门、器材箱、翻板、踏板等的材质、结构布局情况；
- （5）其他部件的检查。

附件 3：消防车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详细内容

1、整车性能验收

- （1）车辆运转、行驶性能；
- （2）车辆车灯、空调、照明等电气电路系统；
- （3）车辆取力器开闭；

（4）其他性能。

2、消防性能验收

（1）消防泵吸水、出水和消防炮射水性能；

（2）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起吊设备、牵引绞盘、液压系统等设备性能；

（3）随车器材性能；

（4）举高车上下车互锁、超载报警、臂架和工作斗避碰、臂架运行平稳性、液压锁、安全操作标识等安全防护系统；

（5）其他性能。

附件 4

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_____（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尽快安排相关验收人员组织验收。

项目/合同编号	装 备 名 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用户单位
备注	如：车架号				
验收准备资料		是否齐全			
1	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2	有效的工信部公告文件证明；				
3	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4	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5	装备操作手册；				
6	装备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7	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8	发票及其复印件；				
9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附件 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

项目/合同编号	装 备 名 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合同交货时间		供应商			
实际到货时间		(厂家) 签名			
用户单位 确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一式四份，后勤装备部门、采购办、维修中心、厂商各执一份。

附件 6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

合同编号	装 备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合同交货时间		车架号		
实际到货时间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验收项目	验 收 意 见			
底 盘				
消 防 泵				
消 防 炮				
随车器材				
整车外形				
测试情况				
相关资料	检验报告		工信部公告文件	
	整车、底盘合格证		发票	
	报关单、免税证明		其他	
验收组意见	综合验收评定：☐ 合格 ☐ 不合格 整改期限 天 存在问题（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验收组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厂家） 签名				

注：验收项目有一项不合格或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为不合格产品；

附件 7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

项目/合同编号	装 备 名 称	数量	单价	合同交货时间	
				实际到货时间	
总 价	RMB¥： 元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验收项目	验 收 意 见				
底 盘					
消 防 泵					
消 防 炮					
随车器材		整车外形			
360° 行车记录仪、倒车可视、导航					
培训情况		是否同时出具资产通知单			
相关资料	检验报告		工信部公告		
	整车、底盘合格证		发票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作战训练部门： 后勤装备部门： 装备质检员： 其他验收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厂家）签名	

注：1、有 1 项不合格或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为不合格产品；

2、验收组在验收产品后 7 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3、此表一式四份，后勤装备部门、用户单位、厂商各一份，采购办一份；

4、提交此表须同时附上资产通知单原件两份和培训情况登记表两份。

附件 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

用户单位		供应厂商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方式		培训岗位	
培训内容			
供应商（厂家） 技术人员签名			
用户单位参训 人员签名			

附件 9

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

用户单位			
供应商（厂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及数量	产地	配备时间
装备质量 情况反馈	对装备目前的使用是否满意		
	装备目前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有问题请简述原因)		
	装备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厂家有否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无质量问题可不填)		
用 户 单 位 意 见			
是否同意 退还质保金	是否同意退还质保金：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此表是了解掌握装备物资质量、售后服务开展情况和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主要凭证，由用户单位确认后反馈给后勤装备管理部门，一式一份。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2. 报价表
3. 投标函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6. 一般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7. 实施计划
8.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9. 中标供应商委托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
10.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11.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采购项目编号：GZYL21HG111668

（子包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符合性 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请按包组分列）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1.1.2 “▲”条款自查表（请按包组分列）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整车检验报告，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包 1-13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项目编号：GZYL21HG111668

包组号：

序号	分项内容	报价	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1	车辆			
2	安装调试费			
3	其它费用			
小计				
数量				
交货时间		（备注：所投底盘为国产（进口）底盘，上装为国产（进口））		
免费质保期（不收取材料或者人工等任何费用）				
保修期（只收取材料费）				
响应时间		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___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中小企业声明		我公司声明为__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投标文件第___页（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组，投标人必须填写。其它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才需要填）		
合计		小写：大写：		

注：1. 此表所报价格均为到最终用户使用地点交货价格，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费用。

2. 如合计计算错误，评标委员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对合计总价进行修正。

3. 因本项目包组 1-13 所投产品为进口底盘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8 个月内，所投产品为国内底盘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投这些包组的供应商请注明所投底盘和上装是否为国产产品。

4.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5.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包组分开填写报价一览表。

6.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包 14-26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项目编号：GZYL21HG111668

包组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免费质保期（不收取材料或者人工等任何费用）			
保修期（只收取材料费）			
响应时间	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____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中小企业声明	我公司声明为__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投标文件第__页（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组，投标人必须填写。其它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才需要填）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费用。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包 1-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分包组单列）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项目编号：GZYL21HG111668

包组号：_____

投标车辆名称：

投标车辆型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	分项说明	数量	计费单位	单价	分项价格
1	底盘								
...	...								
...	其他主要部件								
	首次保养								
...	其他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								

注：

- 表中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类型分项列明底盘、上装总成各部件、随车器材、常用易损零配件等主要设备的分项报价；
- 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提交此表。
- 车辆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
- 同一项目中所投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同售后服务条件的产品不能出现不同价格（随车器材除外）。
-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包组分开填写报价明细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包 14-26 投标报价明细表（分包组单列）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项目编号：GZYL21HG111668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制造商企业类型
1										
2										
3										
...										
总计		大写：（¥）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服务等。
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6.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或“微型”。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1HG11166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且投标文件不得按包组进行分开编制，电子文档（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贰份（每份完整电子文档存放 1 个介质，提供 2 个存放介质）。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采购项目编号为 GZYL21HG111668]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4.1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4.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6 名称变更（如有的话）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因本项目包 2、4、10、13 至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其它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4.9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项目编号：GZYL21HG111668，我司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相关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如下行为：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下附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我方承诺下表所附信息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序号	企业名称（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 比例
1					
2					
...					

备注：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请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投标人应按照各股东股份比例由大至小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则全部填写。

（八）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合同所在页码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包 1-13 的投标人提供 2020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例如所投为登高平台车，请提交“登高平台车”业绩，其他车型的业绩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投多包组的，请按包组分列业绩清单和合同。

包 14-26 的投标人提供 2020 年以来消防器材的业绩，例如所投产品为消防水带，请提交“水带”业绩，其他器材的业绩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投多包组的，请按包组分列业绩清单和合同。

6. 一般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请逐条列明商务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一栏必须填写，如不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投标供应商响应商务及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不准参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请填写供应商（乙方）签订合同所需信息，**此表非常重要，请认真填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1 年 月 日

7. 实施计划

7.1 技术方案

7.1.1 消防车辆技术需求通用要求及技术需求专用要求响应表（分包组单列）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检验报告 (如有)	证明文件 (如有)
1		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2		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和“是否偏离”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除外。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4.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时，以整车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为依据，整车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得分将有损失。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整车检验报告，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5.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2年内不准参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项目。

7.1.2 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及技术需求专用要求响应表（分包组单列）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 () 页
2			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页
7						见投标文件 () 页
8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和“是否偏离”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除外。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2年内不准参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项目。

5. 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的，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报告作为技术要求证明材料，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交检验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合格证、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等任一（只能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上述证明材料的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7.1.3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7.1.4 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7.1.5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7.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年月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日一月日		
	月日一月日		
	月日一月日	质保期	

7.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委托本地维修单位的，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被委托方营业执照）、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8.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贵司组织的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项目编号：GZYL21HG111668）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项目约定应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附：我司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招标代理费发票开具信息：

请根据单位实际选择发票类型，在对应发票类型前打“√”：

☐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请填写）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____；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____；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____；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发票事宜联系人：____， 手机号：____，

单位地址：____电话：____传真：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标供应商委托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所有总价 100 万以上器材合同需要）

履约保函

编号：2021XXXXXX 号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鉴于 XXX 公司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于 XXX 年 XXX 月签订的关于编号为（YXC18-XX）号采购合同书（下称主合同）项下的 X 辆消防车履约需要，我行承诺，为确保 XXX 公司完全履行 YXC18-XX 号合同约定，保障货物供货及产品质量满足主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应 XXXX 公司的申请，我行特开立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XXX 元（RMB: ¥XXXX 元）的履约保函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

一、本履约保函出具后，如 XXXX 公司与受益人协商变更主合同，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本保函即行失效。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保函在有效期内没有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是不可撤销的保函，我行将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的内容将被视为最终和决定性的证据，我方无须核查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四、本保函自受益人将人民币 XXX 万元汇至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帐户后即时生效，保函有效期至受益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书之日止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仅对 YXC18-XX 号合同中下列消防车承担担保责任：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保金额
1	XX 消防车	X 辆	¥XX 元
...			
	合计	X 辆	¥XX 元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名称：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XX 银行（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出具时间：年月日

10. 包__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为英文，则必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司现对贵总队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代理）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代理商地址），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总队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年（不得少于__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总队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总队保修通知后派员在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__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总队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总队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总队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总队，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总队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年

月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 ·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 ·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

11.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请各投标人务必按以下顺序提交齐全，尤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1.1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1.2 《投标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1.3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2、4、10、13 至 26）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其它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4 《投标保函》原件或（非保函形式的）交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11.5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请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11.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的 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 （ （ 小 写 ） ￥ 元 ）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职务

第七部分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